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多达六七十项。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理持有公司54.9%的股份，马笑然持有公司45.1%的股份，马维理和马笑然为父子关系，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马维理、马笑然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1410000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4410001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况。2014年、2015年退税收入分别为126.12万元、134.83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111.61%、21.53%，相关退税收入在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对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后续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再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金额大幅降低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1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商业模式.....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56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四、同业竞争.....	8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7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声明.....	1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枫华实业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枫华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
枫华分公司、分公司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北京文道、子公司	指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枫华文博	指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文源	指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利华	指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郑州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恒实业	指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贝罗修复	指	贝罗修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管委会	指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指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基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Fenghua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维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3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玉兰街55号

邮编：450007

董事会秘书：马笑然

电话号码：0371-67602008

传真号码：0371-67600046

公司邮箱：zz-zh@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zz-f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22176B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下的“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主营业务：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

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营范围：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文保设备、文物展陈设备（含展柜）、文物修复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保及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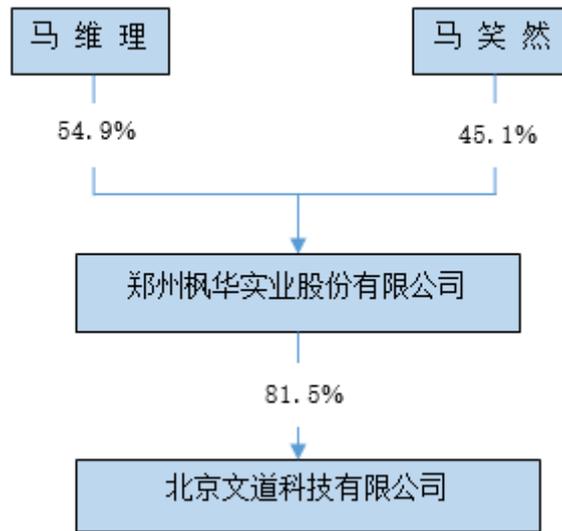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马维理	董事长、总经理	9,882,000	54.90	0
2	马笑然	董事、董事会秘书	8,118,000	45.10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马维理	9,882,000	54.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马笑然	8,118,000	45.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该 2 名自然人股东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军人，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马维理与马笑然为父子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维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马维理持有公司股份9,8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9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维理，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0年1月至1981年1月，任职于河南省建筑公司修配厂从事机械加工工作；1981年2月至1984年1月，任郑州纺织空调设备厂加工车间主任；1984年2月至1994年5月，历任郑州纺织空调设备厂副厂长、总调度、经营厂长；1994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郑州中大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亚利华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枫华文博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维理，未发生变动。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七）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12月）

2004年8月23日，公司前身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出资1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70%；耿大玉出资1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30%。

2004年8月19日，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科会验字（2004）第B08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8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121584，法定代表人马维理。住所地郑州市高新区冬

青街22号，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生产、安装、销售，空调除尘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枫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利华	149.00	货币	49.70
2	耿大玉	151.00	货币	50.30
合计	/	3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马笑然以货币方式缴足，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11月22日，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普天验字（2006）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笑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枫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利华	149.00	货币	37.25
2	耿大玉	151.00	货币	37.75
3	马笑然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	400.00	/	100.00

亚利华与耿大玉出具了声明，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2007年1月）

2006年12月15日，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枫华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维理。

2006年12月28日，枫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意亚利华将其持有的149万出资额转让给马维理；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9日，亚利华与马维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利华将其持有的枫华有限37.25%的股权计149万元的出资额，以149万元转让给马维理。

2006年12月29日，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普天验字（2006）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8日，枫华有限已经收到马维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1月5日，枫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枫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维理	249.00	货币	49.80
2	耿大玉	151.00	货币	30.20
3	马笑然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亚利华因公司经营原因自愿将其持有的枫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马维理。针对此次转让，亚利华、马维理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亚利华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不存在争议。耿大玉与马笑然出具声明，同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且放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认缴权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8年7月）

2008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马维理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7月8日，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普天验字（2008）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8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股东马维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维理	549.00	货币	68.625
2	耿大玉	151.00	货币	18.875
3	马笑然	100.00	货币	12.50
合计	/	800.00	/	100.00

耿大玉与马笑然出具了声明，同意本次增资，并且放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笑然以货币方式增资，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7 月 24 日，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宏博会验字（2009）第 A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笑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维理	549.00	货币	54.90
2	马笑然	300.00	货币	30.00
3	耿大玉	151.00	货币	15.10
合计	/	1,000.00	/	100.00

耿大玉与马维理出具了声明，同意本次增资，并且放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10日，枫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耿大玉将其持有的151万出资额转让给马笑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耿大玉与马笑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耿大玉将其持有的枫华有限15.1%的股权计151万元的出资额，以151万元转让给马笑然。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维理	549.00	货币	54.90
2	马笑然	451.00	货币	45.10
合计	/	1,000.00	/	100.00

耿大玉因个人原因自愿将其持有的枫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马笑然。针对此次转让，耿大玉、马笑然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耿大玉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不存在争议。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马维理以货币方式增资439.2万元，由马笑然以货币方式增资360.8万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上会验字（2015）第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维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9.2万元，马笑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8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维理	988.20	货币	54.90
2	马笑然	811.80	货币	45.10
合计	/	1,800.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枫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9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537,657.43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5.84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537,657.43 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537,657.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400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8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6222176B，经营范围：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文保设备、文物展陈设备（含展柜）、文物修复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保及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维理	9,882,000	54.90	净资产折股
2	马笑然	8,118,000	45.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8,0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文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枫华实业持有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81.5%的股权，北京文道为枫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文道设立原因是为枫华实业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156925
法定代表人	马笑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C735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文道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由枫华有限、吕少麟、赵志猛申请设立。北京文道致力于智慧博物馆的研发，目前处于前期摸索阶段，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营业收入，且股权未发生过变更。北京文道成立至今，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枫华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MA3X58GU9B
负责人	马维理
经营期限	2015.05.22--2035.05.21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高庄路19号
经营范围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文保设备、文物展陈设备（含展柜）、文物修复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保及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

分公司成立的主要原因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公司住所以外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该场所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

（三）枫华文博

报告期内，枫华文博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6月，枫华有限将其持有的枫华文博60%的股权全部转让，此后枫华文博不再是枫华有限的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枫华文博的设立（2008年9月）

枫华文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名称为“郑州枫华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枫华有限出资 3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金会验字（2008）1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枫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

2008 年 9 月 11 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12210000619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华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300.00	/	100.00

2、名称变更（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30 日，企业名称由“郑州枫华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核准变更为“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3、枫华文博第一次增资（2011 年 6 月）

2011 年 2 月 20 日，枫华文博召开股东会，同意枫华文博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 万元由新股东马笑然以货币方式出资缴足。

2011 年 5 月 31 日，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普天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03 月 22 日枫华文博已收到马笑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枫华文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华有限	300.00	货币	75.00
2	马笑然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	400.00	/	100.00

4、枫华文博第二次增资（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14 日，枫华文博召开股东会，同意枫华文博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 万元由股东马笑然以货币方式出资缴足。

2013 年 3 月 20 日，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普天验字（2013）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枫华文博已收到马笑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枫华文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华有限	300.00	货币	60.00
2	马笑然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5、枫华文博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6 日，枫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枫华文博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马维理，同意将其持有枫华文博 9% 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马笑然。

2015 年 6 月 16 日，枫华文博召开股东会，同意枫华有限将持有枫华文博 51% 的股权转让给马维理，9% 的股权转让给马笑然。

2015 年 6 月 16 日，枫华有限分别与马维理、马笑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枫华文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不再是枫华有限的子公司。

关于转让枫华文博股权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马维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维理说明，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法定代表人为马维理。

根据实际控制人马维理的说明，并查阅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工

商登记资料，新世纪成立于1995年9月12日，马维理出资比例为64.8%，且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20日，新世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维理将持有的新世纪股份转让给宋晓红；新世纪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宋晓红，同时将新世纪名称变更为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更，新世纪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自此，马维理与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具备关联关系。但因企业更名的关系，在工商登记信息电子化的过程中，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并未合并在一起，仍显示为两家公司，新世纪的法定代表人仍显示为马维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了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的纸质工商档案，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确系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且马维理自2004年3月起就不再担任新世纪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即郑州平凡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枫华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维理在实质上不是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新世纪自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担任枫华实业董事长不存在法律障碍。

2、马笑然，男，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亚利华监事；2008年9月至今任枫华文博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文道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马维民，男，出生于1948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12月至1972年10月，为新乡市豫北建筑公司水电分公司水电安装工；1972年10月至1978年10月，在郑州电力修造厂从事钳工工作；1978年10月至1984年10月，任郑州电力修造厂基建科科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河南电力安装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河南华源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4、习放钢，男，出生于1958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78年4月至1980年8月，在冶

金部舞阳钢铁公司运输部工作；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在河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83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冶金部舞阳公铁公司生产销售处科长；1996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钢铁集团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科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5、雷荣芬，女，出生于1977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健康保险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河南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华仁医院会计；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任郑州海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郑州中远干燥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时阳，男，出生于1954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机械及低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8月至1978年1月，为郑州铁路局郑州车务段工人；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上海机械学院学习；1982年2月至1988年8月，在机械部开封空分设备厂任职研发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职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教授；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王明志，男，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杨跃男，男，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职郑

州市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设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深圳市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设计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间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南轩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间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物联网事业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笑然**，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雷荣芬**，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王秀强**，男，出生于1972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北京顺义86609部队当兵；1994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郑州中大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12.27	3,83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8.10	8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8.13	684.72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68
资产负债率（%）	39.98	78.02
流动比率（倍）	2.44	1.06

速动比率（倍）	1.32	0.49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30.86	2,261.73
净利润（万元）	552.50	8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41	1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57	7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47	93.33
毛利率（%）	50.98	44.69
净资产收益率（%）	41.23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33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7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09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83	-41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41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庞俊涛、朱观清、王爱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1 号华悦时间广场 701 室

联系电话：0371-55058735

传真：0371-67718308

经办律师：刘利华、张琳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371-86585152

传真：0371-8658515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卫升、唐玉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7

传真：010-8354921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华志、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等四大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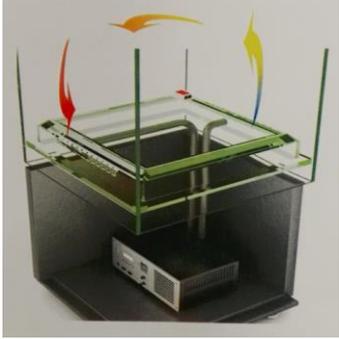
1、文物展柜设备

文物展柜设备主要由文物智能展柜及数字化照明系统组成。

(1) 智能展柜

文物展示柜用在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地方，用来展示有纪念意义或研究价值的文物。公司的智能展柜具有电动开启方式，照明系统，智能调光系统、微环境无线传感器监测、智能微环境控制设备，可利用物联网技术确保文物的安全。

	独立柜	俯视柜	沿墙柜
外观			

<p>控制设备</p>			
<p>照明效果</p>			

(2) 数字化照明系统

数字化照明系统具有可调控照明设计，多角度的精准配光将文物的材质、细节展现出来，为文物创造安全的光环境。采用智能调光，通过平板电脑可便捷控制整个系统。

<p>智能调光设备</p>			
			

效果图



2、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为博物馆文物、遗址陵区文物等场所通过多功能传感器，完成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线、PM2.5、甲醛、CO2、NO等参数的测量，利用无线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实现网络化、智能化实时监测的微环境参数监测系统。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可提供远程维护的技术服务，以实现设备运行的托管，方便客户使用。

传感器和网络传输设备



数据分析及远程维护系统



通过在文物库房内放置无线传感器，用户可登陆物联网数据中心，实时查看环境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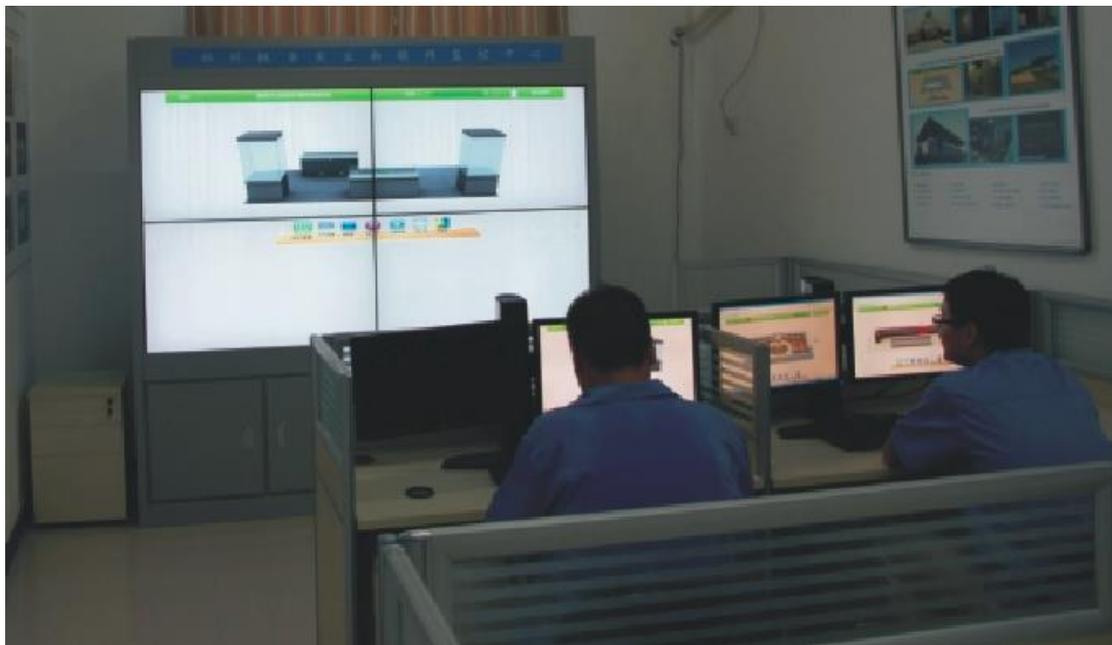
用户可通过数据趋势分析界面查看当前及过往历史数据记录，评估环境控制效果。



用户可通过空调机组运行参数界面，全面把握该设备的运行状态。



公司可通过物联网数据中心对设备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缩短事故的响应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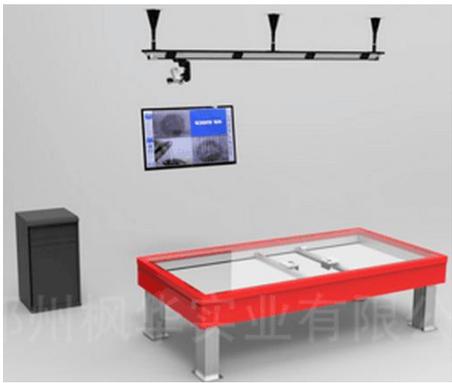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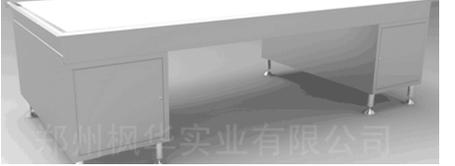
3、环境控制设备

环境控制设备能够制造精确稳定的温度及湿度环境，满足文物保存的要求。且每台设备均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用户可通过网络方便查阅设备的数据。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可提供远程维护的技术服务，以实现设备运行的托管，方便客户使用。

<p>无线联网小型电子恒湿机</p>		<p>设备能够制造精确稳定的环境湿度，适合于各种材质文物的保存，兼具加湿与除湿功能。用于独立柜、俯视柜内的湿度控制。</p>
<p>分布式湿度控制系统</p>		<p>设备能够制造精确稳定的环境湿度，适合于各种材质文物的保存。用于大型中心柜及沿墙柜内的湿度控制。</p>
<p>无线联网集中式恒湿机</p>		<p>设备能够制造精确稳定的环境湿度，适合于各种材质文物的保存。微正压送气，可实现较长距离的气体输送。配备空气洁净装置。用于大空间通体延墙柜内的湿度控制。</p>
<p>库房恒温恒湿空调</p>		<p>设备能够制造精确稳定的温度及湿度环境，适合于各种材质文物的保存。用于文物库房内的温度及湿度控制。</p>
<p>恒温恒湿储藏柜</p>		<p>设备营造一个精确稳定密闭的恒温恒湿文物储藏小空间，以弥补库房保存环境的不足。适合于各种材质文物的保存。配备空气洁净装置。</p>

4、文物修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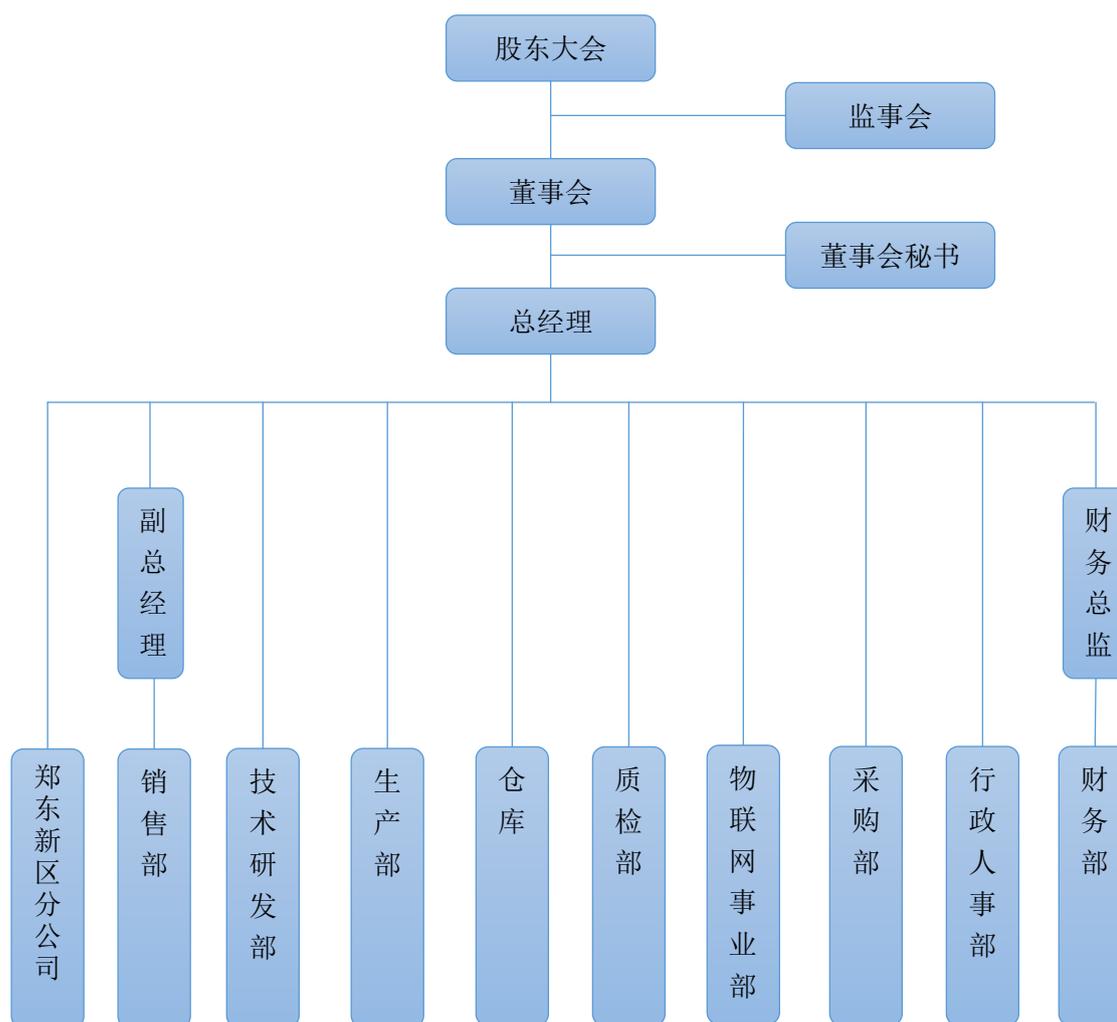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p>高清摄像 修复仪</p>		<p>文物修复过程中对纸质文物的正反面进行实时拍摄及录像。工作人员可看到所修复物品的质地及纹理，提高修复的可控性，并为以后的修复及教学工作提供影音资料。玻璃台面加底部 LED 照明的补光功能，可透视字画，使修复过程更清晰。台面可电动升降并倾斜。设备亦可做装裱台使用。</p>
<p>字画及纺织品清洗 装置</p>		<p>主要用于古字画、档案等纸质文献和纺织品的清洗及修复。设备可以揭开粘连的纸张、浸泡纺织品。</p>
<p>多功能字画 拷贝台</p>		<p>设备主要用在古籍、档案等纸质文献修复作业中的观察、翻拍、临摹、拷贝、修补等工作。</p>
<p>字画拷贝 工作台</p>		<p>设备主要用于中国字画、古籍、档案等纸质文献修复作业中的观察、临摹、拷贝、清洗、修补、装裱等工作。</p>

<p>淀粉提取 机</p>		<p>设备主要用于博物馆、图书馆等小批量提取纯天然淀粉。</p>
<p>纺织品织 补修复台</p>		<p>设备主要用于丝绸、绢帛类文物的织补修复过程。</p>
<p>古籍文献 除尘修复 工作台</p>		<p>设备主要用于档案馆、图书馆、及博物馆中古籍文献等的整理、修复工作。具有吸尘功能、静音功能。</p>
<p>字画装裱 台</p>		<p>设备主要用在中国字画、古籍等纸质文献修复作业中的观察、临摹、拷贝、清洗、修补、装裱等。</p>
<p>古籍修复 拉染机</p>		<p>设备对染料进行恒温控制，并借助自动化的匀速拉染功能，批量对纸张进行染色处理，使其匹配所修复的字画、古籍、档案等纸质文献。</p>

<p>文物修复 工作台</p>		<p>本产品主要用于青铜器、陶瓷、玉器等种类文物的修复。其主要功能有静音除尘、台面局部可旋转及升降、为多种修复工具提供电源及收纳空间。</p>
<p>古籍修复 浸染机</p>		<p>设备能长时间保证染料温度，批量对纸张进行均匀染色。</p>
<p>中国字画 超声乳化 修复仪</p>		<p>利用超声乳化技术去除字画虫污霉斑等顽渍。</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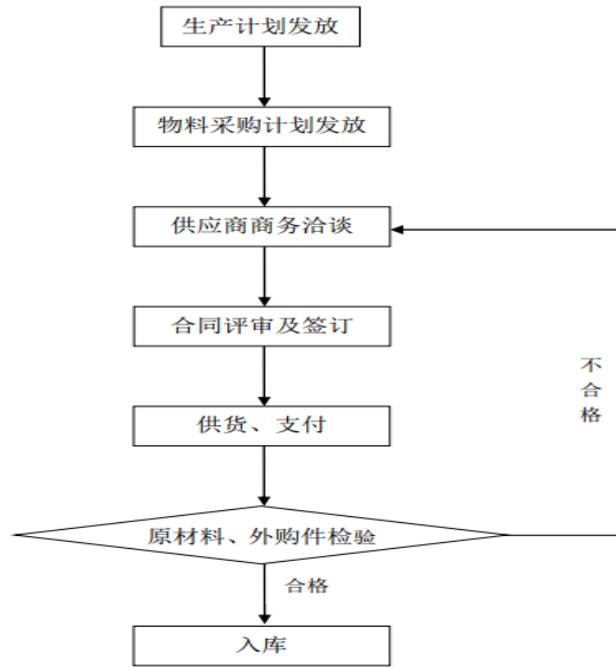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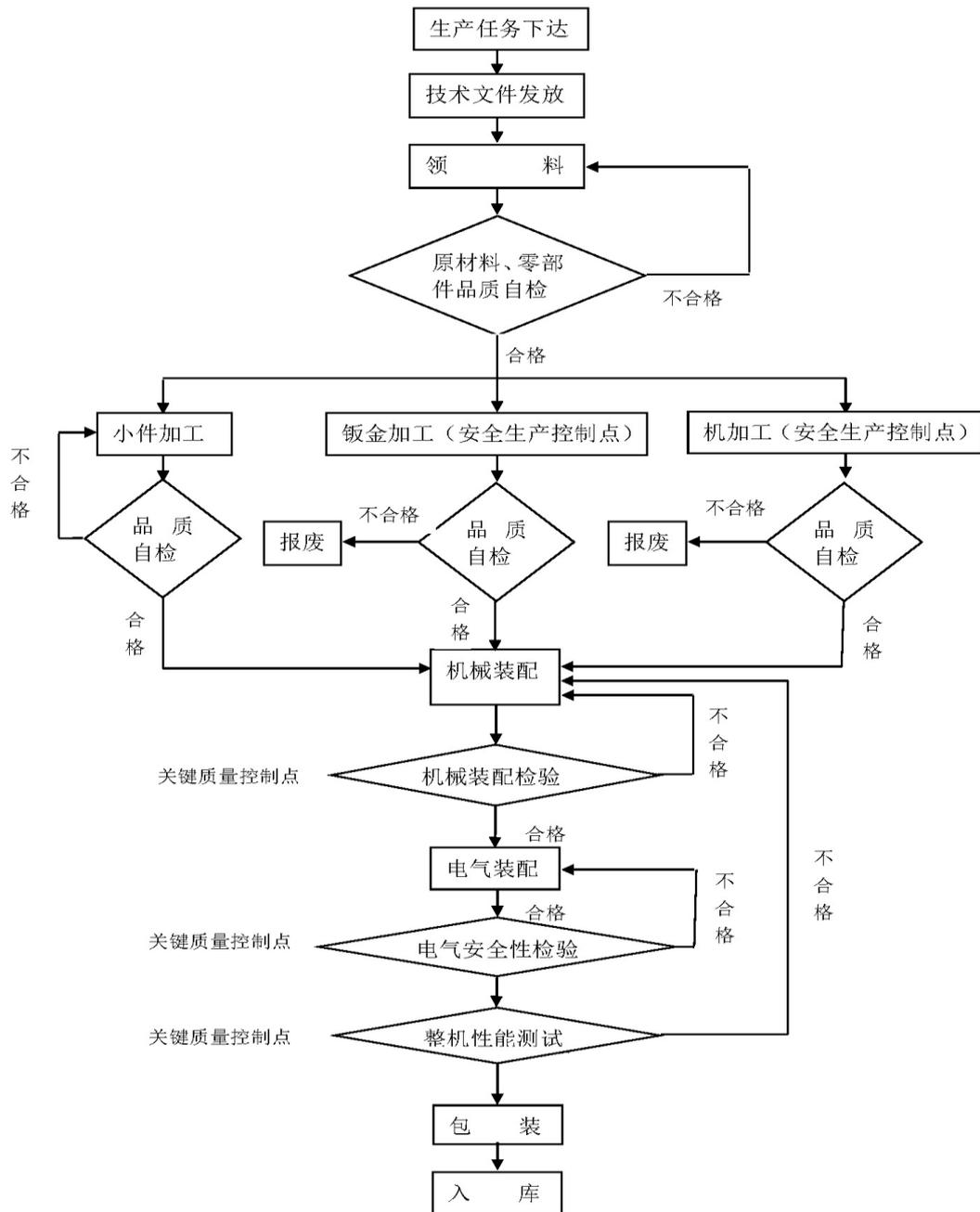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对采购的产品经过抽样检测，质检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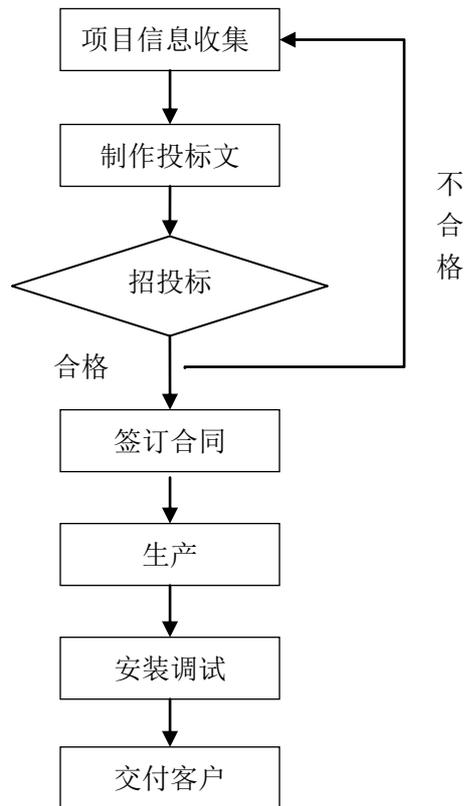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图纸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检测。最终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等待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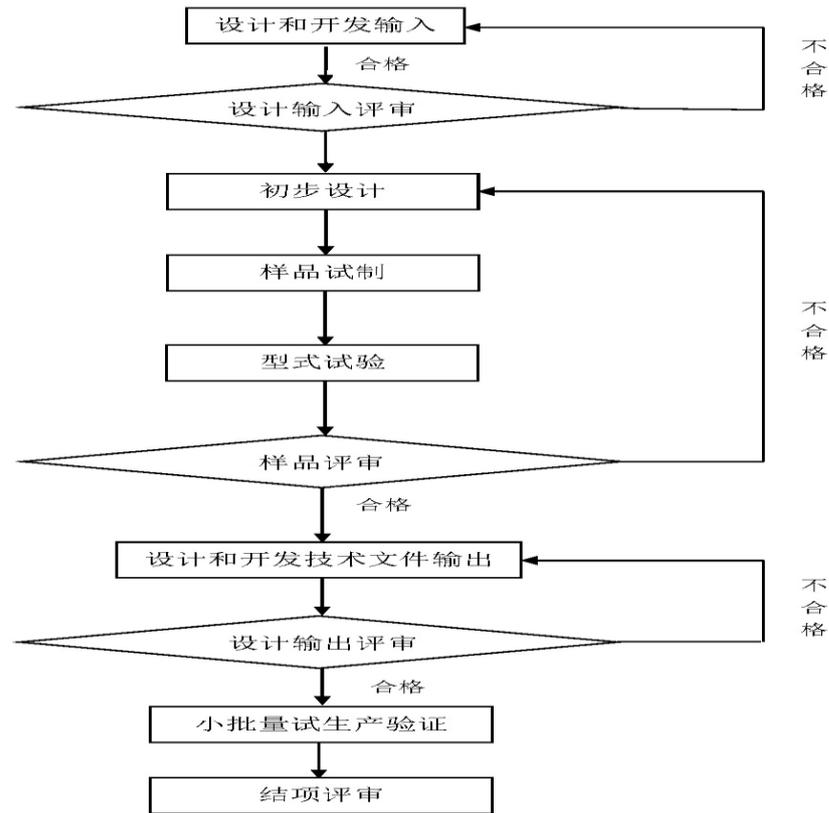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的业务拓展，以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为主，流程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和专利技术，为博物馆的馆藏文物修复、文物保存等提供设备及远程管理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并与国家博物馆等机构合作研究，开发了高清摄影文献修复台、古籍修复多功能修复工作台、古籍修复浸染机等一批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文物修复设备。公司凭借多年的文物保护经验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开发了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运用传感技术、互联网技术、通讯技术和环境控制技术，建立各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形成全国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控制网络系统，改善博物馆收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提高馆藏文物保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山西博物院、大庆博物馆、国家图书馆等大型博物馆，公司一般采用竞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或相关服务提供，从而获得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铝型材、玻璃、电子电气设备等。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在生产完成后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博物馆订单。随着公司客户、品牌的积累效应，通过老客户介绍、互联网、行业展会等途径及时获取项目信息。公司获取客户招标信息后，根据招标书完成项目方案及标书并报价，客户根据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负责将货物运抵采购人单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通过自身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服务质量的提升，在行业内有拥有普遍的知名度，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军事博物馆、国家图书馆、首都博物馆及各省省级博物馆等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吸收优化，专门设立了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来源于自主研发及根据市场及社会发展需求由单位内部进行立项，立项报告和确认文件完备，成立专门研发小组，依托企业作为文物古籍保护修复技术研发中心暨设备生产基地，结合自有实验场地和设备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针对不同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建立完善了研发项目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激励研发人员进行积极创新和成果转化，并与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国家图书馆共同合作开发，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枫华实业每年从实施专利的营业收入中提取 5% 来支付专利收益。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加强与博物院等机构的技术合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处于比较先进的地位，上述为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产品应用的推广奠定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基础。公司的主要技术是文物修复技术、文物展柜及照明技术和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

1、公司的文物修复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高清摄影文献修复	高清摄像修复仪	可辅助修复人员修复纸质文物，可在修复过程中对纸质文物的正反面进行实时拍摄及录像。其高清的画面可以使工作人员很方便的看到所修复物品的质地及纹理，极大地提高了修复的可控性，并为以后的修复及教学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影音资料。另外，玻璃台面加以底部 LED 照明的补光功能，可透视字画，使得修复过程更加清晰便捷，可做拷贝台使用。与此同时，台面可电动升降并倾斜，使工作过程更加舒适。	原始取得
2	古籍修复多功能修复	古籍修复多功能修复工作台	主要用于青铜器、陶瓷、玉器等种类文物的修复。其主要功能有静音除尘、台面具局部旋转及升降、为多种修复工具提供电源及收纳空间。	原始取得
3	古籍修复淀粉提取	古籍修复浸染机	主要用于满足博物馆、图书馆等小批量提取纯天然淀粉的需求。小批量纯天然淀粉通常难于购买，经常受到化学添加剂的困扰，极大影响了修复的质量，因此修复工作者通常采用手工方式制备淀粉，但费力而且低效。该技术采用机械自动化的方式模拟传统手工工艺。即确保了淀粉的纯天然性，又大大节省了人力。	原始取得
4	古籍修复拉染	古籍修复拉染机	在对字画、古籍、档案等纸质文献修复作业中，需要对新的宣纸进行染色，使其匹配所修复的纸质文献。染色时，染料需保持特定的温度，并确保其上色的均匀度。“古籍修复浸染机”可大大简化传统的人工操作，可对染料进行恒温控制，并借助	原始取得

			自动化的匀速拉染功能，方便对纸张进行批量染色处理。	
5	中国字画清洗方法	字画及纺织品清洗装置	本技术主要用于古字画、档案等纸质文献和纺织品的清洗及修复。该技术利用垂直水洗、负压抽吸的原理，使加热后的水垂直穿过纸张或织物的表面，溶解并带走其间的污渍。此种创新的清洗方法安全并且高效，彻底避免“跑墨”等现象的发生。此技术可以用于将粘连的纸张进行充分的加潮，便于将其揭开。此设备还可用于浸泡纺织品。	原始取得
6	字画装裱	字画装裱台	主要用在中国字画、古籍、等纸质文献修复作业中的观察、临摹、拷贝、清洗、修补、装裱等工艺过程。其主要功能包括： 1、拷贝功能。采用LED阵列面光源，可将修复品充分透视。该光源的特点在于： a 无紫外线及红外线的侵害，充分保证修复品的安全； b 可连续调节亮度，柔和不伤眼。 2、 该设备配置有导流槽，并配有台面角度倾斜调节装置，可在台面上方便进行冲水清洗。 3、可根据工作人员不同的使用习惯，方便调节台面角度，使工作过程更加舒适。	原始取得
7	纺织品修复	纺织品修复台	主要用于在丝绸、绢帛类文物的织补修复过程。该设备具备以下特点极大方便了织补工作的进行： 1、采用进口植绒钢板作为台面。可利用磁铁的吸力将待修补的织物固定在台面上，调整灵活。与此同时，钢板上附着的绒毛确保了织物的安全。 2、在台面上设计有多个圆孔，方便织补时的穿针引线。 3、同时配有补光台，便于透视观察。	原始取得
8	超声乳化清洗	超声乳化清洗仪	在古旧书画的清洗工作中，时常会遇到一些难以清除的蝇屎蟑迹，虫污霉斑等顽渍。以往多是用角刀挑刮，存在较大的文物安全隐患。利用超声乳化技术去除字画顽渍，是既安全又快捷的方法。其工作原理是：通过一条管道将1-2毫升的蒸馏水滴于顽渍处，启动抽吸管路，让注水与抽吸达到平衡，随之打开超声波发生器，使振子触动顽渍上的蒸馏水，产生振动，形成空穴，顽渍会较容易的从纤维上分离并被吸走。	原始取得

2、公司的文物展柜及照明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一种智能型文物展柜	文物展柜	可使展柜上具有多重防盗设施，电动开关，能监测和调控空气环境、调节灯光角度，可统一调控。	原始取得
2	调焦照明灯具	博物馆用变焦LED灯具	能实现变焦，对不同大小文物和不同角度的照射，满足文物立体照明效果	原始取得
3	恒温恒湿展柜	恒温恒湿展柜	隔热性能好，空气循环流速合理，不会损伤文物，密封效果好，保湿性能高	原始取得

3、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是以物联网为核心延展的技术体系，通过物联网的无线传感器，对影响文物保存环境的各个因素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数据中心，进而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提出相应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与此同时，利用文物保存环境控制设备，解决环境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各个文物保存环境控制设备同时纳入物联网管理体系，进行实时数据监测、远程维保，并指挥分布在各区域的维保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在各区域的质量的统一，解除用户的后顾之忧，实现可监测、可控制、可持续。

公司已投产产品应用的技术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由于产品针对性强，细分市场明确，能够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较少，所以公司的技术工艺可替代性较低。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的类型，公司在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上采取两种方法：对于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因其享有其专利特有的法律保护，因此在专利受到侵害时会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来寻求救济；对于非专利技术，公司正在针对其重要性逐步申请专利，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已制定的相关保密制度对于技术涉及的人员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公司所有有关核心技术的文件均有专岗专人保管。

公司研发部人员由一批长期从事文物保护设备研发的人员组成，研发部工程师保持着对市场和技術前沿的实时关注，不断改进、不断创新。这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不易被替代的重要因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1		6924856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20.8.6	第9类

该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原为枫华有限，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枫华实业。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枫华有限	16665353	第 11 类	2015. 4. 8	2015. 7. 22
2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5451	第 11 类	2015. 4. 8	2015. 7. 22
3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5585	第 20 类	2015. 4. 8	2015. 7. 22
4		枫华有限	16665666	第 20 类	2015. 4. 8	2015. 7. 22
5		枫华有限	16665816	第 35 类	2015. 4. 8	2015. 7. 22
6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6042	第 35 类	2015. 4. 8	2015. 7. 22
7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6104	第 37 类	2015. 4. 8	2015. 7. 22
8		枫华有限	16666144	第 37 类	2015. 4. 8	2015. 7. 22
9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6335	第 38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0		枫华有限	16666215	第 42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1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6256	第 42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2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4722	第 6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3		枫华有限	16664795	第 6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4		枫华有限	16664865	第 7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5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4935	第 7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6	文博枫华	枫华有限	16664996	第 9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7		枫华有限	16665085	第 9 类	2015. 4. 8	2015. 7. 22
18	琅沐诗	枫华有限	16903076	第 11 类	2015. 5. 8	2015. 8. 19
19	LENSMOOTH	枫华有限	16903120	第 11 类	2015. 5. 8	2015. 8. 12
20	琅沐诗	枫华有限	16903239	第 35 类	2015. 5. 8	2015. 8. 12
21	LENSMOOTH	枫华有限	16903242	第 35 类	2015. 5. 8	2015. 8. 27
22	RELICONN	枫华有限	16903705	第 35 类	2015. 5. 8	2015. 8. 27
23	琅沐诗	枫华有限	16903311	第 37 类	2015. 5. 8	2015. 8. 27
24	LENSMOOTH	枫华有限	16903364	第 37 类	2015. 5. 8	2015. 8. 12
25	RELICONN	枫华有限	16903606	第 38 类	2015. 5. 8	2015. 8. 27
26	LENSMOOTH	枫华有限	16903438	第 42 类	2015. 5. 8	2015. 8. 27
27	琅沐诗	枫华有限	16903467	第 42 类	2015. 5. 8	2015. 8. 19
28	RELICONN	枫华有限	16903529	第 42 类	2015. 5. 8	2015. 8. 19
29	RELICONN	枫华有限	16903729	第 9 类	2015. 5. 8	2015. 8. 27
30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378	第 16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1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403	第 35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2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478	第 36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3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623	第 38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4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663	第 39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5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722	第 41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6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923	第 42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7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931	第 45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38	博游記	枫华有限	18121271	第 9 类	2015. 10. 21	2016. 1. 28

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原为枫华有限，现正在办理将申请人变更为枫华实业的手续。

2、专利技术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博物馆用变焦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542.5	2014.8.20	原始取得	2014.3.29 至 2024.3.28
2	博物馆用可调焦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540.6	2014.8.20	原始取得	2014.3.29 至 2024.3.28
3	博物馆用调焦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541.0	2014.8.20	原始取得	2014.3.29 至 2024.3.28
4	用于变焦 LED 灯具的透镜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410121960.3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14.3.29 至 2034.3.28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原为枫华有限，正在申请变更登记为枫华实业。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枫华有限、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古籍修复淀粉提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246.9	2012.11.21	原始取得	2012.4.7 至 2022.4.6
2	古籍修复浸染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248.8	2012.11.21	原始取得	2012.4.7 至 2022.4.6
3	古籍修复拉染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244.X	2012.11.21	原始取得	2012.4.7 至 2022.4.6

根据国家图书馆古籍馆与枫华实业签订《专利技术合作协议》，上述三项专利是国家图书馆古籍馆与枫华实业共同合作开发完成，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枫华实业拥有共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枫华有限每年从实施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5%来支付国家图书馆古籍馆专利收益。上述三项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对于专利的使用权、收益权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枫华有限、国家图书馆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高清摄影文献修复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247.3	2012.11.21	2012.4.7 至 2022.4.6
2	古籍修复多功能修复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245.4	2012.11.21	2012.4.7 至 2022.4.6

上述两项专利于 2012 年 4 月 7 日由国家图书馆古籍馆与枫华实业共同申请注册取得，根据国家图书馆内部管理需要，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国家图书馆、枫华有限，2014 年 12 月 9 日专利权人变更完成并生效。2015 年 1 月 8 日，国家图书馆与枫华有限签署了《专利技术合作协议》，对因实施该两项专利取得收益分配问题进行了约定，枫华有限从实施该两项专利取得的销售收入中提取 5% 支付给甲方，每年结算一次。上述两项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对于专利的所有权、收益权等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维理名下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明	中国字画清洗方法	ZL200410060460.X	2007.4.11	原始取得	2004.8.16 至 2024.8.15
2	实用新型	用于搭建建筑物群无线监控网络的通讯装置	ZL200820069677.0	2008.12.17	原始取得	2008.3.21 至 2018.3.20
3	实用新型	文物修复工作台	ZL200820148676.5	2009.05.27	原始取得	2008.8.22 至 2018.8.21
4	实用新型	用于楼堂馆所环境的无线监控系统	ZL200920089898.9	2010.02.3	原始取得	2009.4.28 至 2019.4.27
5	实用新型	用于档案文献整理的超静音负压工作台	ZL200920224157.7	2010.9.29	原始取得	2009.10.16 至 2019.10.15
6	发明	无线组网文物展柜恒湿机	ZL200910064734.5	2011.4.20	原始取得	2009.4.28 至 2029.4.27
7	实用新型	字画拷贝台	ZL201120030327.5	2011.7.27	原始取得	2011.1.28 至 2021.1.27
8	发明	用于展示柜的无线组网恒湿机	ZL200910064735.X	2011.8.17	原始取得	2009.4.28 至 2029.4.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9	实用新型	超声乳化清洗仪	ZL201120065378.1	2011.10.19	原始取得	2011.3.14 至 2021.3.13
10	实用新型	字画古籍高清拍摄修复仪	ZL201120553333.9	2012.8.15	原始取得	2011.12.27 至 2021.12.26
11	外观设计	工作台（文物古籍多功能修复）	ZL201430078522.4	2012.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12	外观设计	文物古籍修复桌	ZL201430078475.3	2012.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13	实用新型	VOC 气体检测无线传感器	ZL201220703694.1	2013.6.05	原始取得	2012.12.19 至 2022.12.18
14	实用新型	CO2、温度、湿度一体无线传感器	ZL201220703733.8	2013.6.05	原始取得	2012.12.19 至 2022.12.18
15	实用新型	光照强度检测无线传感器	ZL201220703556.3	2013.6.05	原始取得	2012.12.19 至 2022.12.18
16	实用新型	温湿度一体无线传感器	ZL201220703562.9	2013.6.05	原始取得	2012.12.19 至 2022.12.18
17	实用新型	紫外线强度检测无线传感器	ZL201220703846.8	2013.6.05	原始取得	2012.12.19 至 2022.12.18
18	发明	文物古籍精品保管柜	ZL201110443214.2	2013.6.19	原始取得	2011.12.27 至 2031.12.26
19	实用新型	恒湿机通风加湿除湿系统	ZL201420163684.2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0	实用新型	调焦照明灯具	ZL201420163984.0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1	实用新型	调焦照明灯具	ZL201420163959.2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2	实用新型	文物古籍高清修复设备	ZL201420165502.5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3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式展柜	ZL201420165472.8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4	实用新型	一种恒湿机	ZL201420164061.7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5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恒湿展柜	ZL201420163260.6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结构的恒温恒湿展柜	ZL201420162900.1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7	实用新型	一种调焦照明灯具	ZL201420164022.7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8	实用新型	一种掀起式展柜	ZL201420165509.7	2014.9.10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29	实用新型	字画装裱台	ZL201420163597.7	2014.9.24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0	实用新型	一种灯具的密封装置	ZL201420163674.9	2014.9.24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31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展柜	ZL201420163943.1	2014.9.24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32	实用新型	纺织品修复台	ZL201420165488.9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33	实用新型	恒温恒湿展柜	ZL201420165468.1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34	实用新型	电子恒湿机水位控制系统	ZL201420164065.5	2014.12.3	原始取得	2014.4.4 至 2024.4.3
35	外观设计	文物照明灯具	ZL201530006825.X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1.9 至 2025.1.8
3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型文物展柜	ZL201520024741.3	2015.7.29	原始取得	2015.1.14 至 2025.1.13
37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开启式展柜	ZL201520015234.3	2015.8.12	原始取得	2015.1.9 至 2025.1.8
38	外观设计	无线联网电子恒湿机	ZL201530006851.2	2015.8.12	原始取得	2015.1.9 至 2025.1.8
39	外观设计	网关	ZL201530006835.3	2015.8.19	原始取得	2015.1.9 至 2025.1.8
40	实用新型	字画装裱工作台	ZL201520461951.9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6.30 至 2025.6.29
41	实用新型	文物照明用光源机	ZL201520474003.9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6.30 至 2025.6.29
42	实用新型	文物照明用光纤灯	ZL201520437695.X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6.24 至 2025.6.23
43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恒湿空调	ZL201520456738.9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6.29 至 2025.6.28
44	实用新型	分体式恒温恒湿储藏柜	ZL201520446277.7	2016.02.3	原始取得	2015.6.26 至 2025.6.25

上述专利系马维理在担任枫华有限的总经理期间产生，其名下的专利均是职务发明，2015年12月，枫华实业与马维理就上述职务发明专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委托郑州先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权利人变更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公布日
1	发明	一种恒温恒湿展柜	ZL201410135113.2	2014.6.1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公布日
2	发明	一种掀起式展柜	ZL201410135790.4	2014.6.25
3	发明	一种升降式展柜	ZL201410137091.3	2014.6.25
4	发明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结构的恒温恒湿展柜	ZL201410135071.2	2014.6.25
5	发明	调焦照明灯具	ZL201410135527.5	2014.6.25
6	发明	调焦照明灯具	ZL201410137020.3	2014.6.25
7	发明	一种传动开启式展柜	ZL201510011286.8	2015.4.29
8	发明	一种恒温恒湿空调	ZL201510369916.9	2015.9.16
9	发明	分体式恒温恒湿储藏柜	ZL201510360349.0	2015.9.23
10	发明	一种文物保存空间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	ZL201510371648.4	2015.10.7
11	发明	一种多媒体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510385440.8	2015.11.25

以上专利都以实际控制人马维理的名义办理了申请登记，枫华实业与马维理就上述职务发明专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委托郑州先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权利人变更申请，专利权利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著作权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拥有 1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枫华字画清洗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简称字画清洗装置自控系统) V2.0	2004SR027727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05.9.1
2	枫华微环境循环恒定湿度机器自动控制程序(简称高精度恒湿机自控程序) V2.0	2012SR053360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1
3	枫华高清晰扫描显微修复台自动控制系统(简称高清晰扫描显微修复台自控系统) V2.0	2014SR027679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1
4	枫华古籍修复多功能工作台自动控制系统(简称古籍修复多功能工作台自控系统) V2.3	2014SR027705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1
5	枫华光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控制系统(简称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2.3	2014SR027697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1
6	枫华物联网式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2014SR076321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1
7	枫华 LED 智能调光系统(简称调光系统) V2.1	2013SR048423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0.18

8	枫华通用物联网网关软件（简称物联网网关软件）V1.0	2013SR046637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2.10
9	枫华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6654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4
10	枫华紫外线无线传感器驱动系统（简称紫外线无线传感器驱动系统）V2.1	2013SR048412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7
11	枫华 VOC 无线传感器你驱动系统（简称 VOC 无线传感器驱动）V2.1	2013SR047783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7
12	枫华光照强度无线传感器驱动系统（简称光照强度无线传感器驱动）V2.3	2013SR046127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7
13	枫华温湿度和 CO2 一体无线传感器驱动系统（简称温湿度和 CO2 一体无线传感器驱动）V2.3	2013SR047716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7
14	枫华温湿度无线传感器驱动系统（简称温湿度无线传感器驱动）V2.1	2013SR046750	枫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7

上述 14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从枫华有限变更为枫华实业。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184041010137-4/4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8-30	2016-6-30
		D34107729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14	2021-4-1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15Q20138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5-1-27	3 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E1111ROS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6-19	3 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S1523ROS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30	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100017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3 年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0349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1-20	5 年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88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 年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89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 年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0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1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3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4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5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1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1096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6-3-4	5年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及销售组合式空调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08年9月10日，枫华有限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06-015-0016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因公司负责管理资质的人员意外去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未能及时交回公司，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2015年，枫华有限向平顶山市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销售了 ZKTQ-7 型号组合式空调，公司在未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销售上述空调，违反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之规定，被河南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收违法所得 2450 元，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2016年3月23日，平顶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枫华有限销售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已经积极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出具的 NO2015LK2405 号检验报告，送检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各项目检测合格。2016年3月23日，公司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申请。2016年3月28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编号为豫质监（监）受字（2016）第 59 号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公司的全体股东马维理、马笑然出具相关承诺，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再进行组合式空调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平顶山市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销售了组合式空调。

综上，上述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组合式空调被平顶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前公司不再进行组合式空调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博物馆提供文物修复设备、文物智能展柜及数字化照明系统、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zz-fh.com	豫 ICP 备 06016082 号-1	枫华实业	2013-3-14

3、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46,316.28	746,356.20	299,960.08	28.67%
运输设备	1,000,437.80	755,261.87	245,175.93	24.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8,634.56	213508.56	155,126.00	42.08%
合计	2,415,388.64	1,715,126.63	700,262.01	28.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2.05%，固定资产并非公司的重要核心资产。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28.99%，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28.67%。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成新度较低，但是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主要系：（1）公司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

关联公司枫华文博，且公司与枫华文博签署的租赁协议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受影响；（2）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扣除房屋及建筑物后）的比例分别为2.10%、2.05%，固定资产并非公司的重要核心资产；（3）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途为对购入的钢板等材料进行简单的切割、焊接、折弯等简单工序，而诸如折弯机、叶片成型机、剪板机等机器设备可替换性较强且购入后可立即投入使用。

（五）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无房产。枫华实业共有3处租赁房产，其用途分别是生产加工、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1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55号1幢	42 m ²
2	马笑然	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2单元11层1101-1103号	201.6 m ²
3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	办公楼面积为1180 m ² 、生产车间为3089 m ²

1、公司住所地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55号，该处房产是从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免费使用该处房产，2016年起公司需支付年租金12,600元。

2、马笑然将其位于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总面积为201.6 m²的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公司及马笑然说明，公司2014、2015年度免费使用该房产，2016年1月1日起依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按每月6500元支付租金。

3、根据枫华有限与枫华文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枫华文博将其位于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的物业租赁给枫华有限，其中，办公楼面积为1180 m²、生产车间为3089 m²。此租赁物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未缴纳房租，从2016年1月1日起，每年的租赁费用为48万元。

经核查，枫华文博已取得牟国用（2010）010号土地使用权证、郑牟产规地字（2012）第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1012220130109-080的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厂房所在地行政区划变更，房产证一直未能办理，现枫华文博正在积极办理；虽然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但枫华文博已经依法履行了建设规划、施工手续，不存在不能办证的实质性障碍。该处房产土地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0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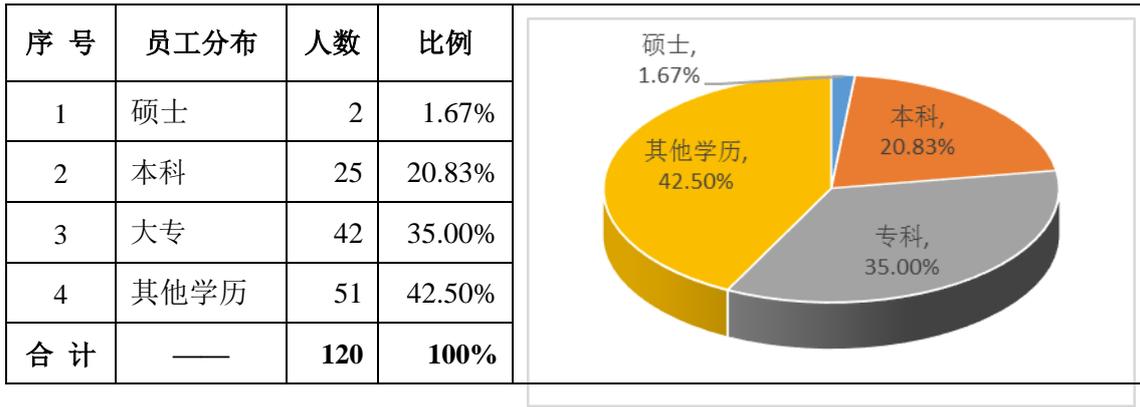
(1) 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3	2.50%
2	采购人员	3	2.50%
3	生产人员	61	50.83%
4	销售人员	9	7.50%
5	财务人员	2	1.67%
6	研发人员	16	13.33%
7	其他人员	26	21.67%
合计	—	120	100%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50 岁以上	10	8.33%
2	41-50 岁	11	9.17%
3	31-40 岁	56	46.67%
4	30 岁以下	43	35.83%
合计	—	12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牛康，男，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青岛蓝晶电子研究所单片机研发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焦作市天信数码科技研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职物联网研发；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物联网研发。

(2) 宋振堂，男，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郑州交通学院教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河南航天金穗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摩卡软件做软件研发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物联网数据中心做软件开发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物联网数据中心做软件开发工作。

(3) 刘克阁，男，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河南济源中原特殊钢厂实习生；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无锡航锡清洗机公司设计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联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装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无锡翔隆清洗机制造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文物保护设备、修复设备、陈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车间是租赁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郑汴产业带白沙组团白沙镇高庄路以西、永昌路以南，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9日，枫华文博（原名郑州枫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就“文物保护、保管及修复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向中牟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了环评手续（批准文号2008-097）。中牟县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并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料、废旧元件、生活污水按环评批复处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建设项目文物保护、保管及修复设备研发生产线设备全部由枫华实业购买。上述项目由枫华文博的名义办理环评手续，主要原因：一是枫华文博在2008年是枫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二是生产线建设所用厂房、土地权属归枫华文博所有。

2、2013年，上述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发生变更，由郑州市中牟县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

3、2015年6月，因公司整合调整，枫华有限将持有的枫华文博60%的股权转让，枫华文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而上述项目生产线实际由枫华实业投资并实际经营，且上述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产品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该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材料，公司以枫华实业的名义向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4、2016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物保护、保管及修复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郑东建环验2016-3），批复内容如下：公司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

5、公司主要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中无废水、废渣、废气排放，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2015年6月19日，枫华有限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ZZW15E1111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的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文物保护、保管及修复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虽主体发生了变更，但并未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且得到环保局在内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并顺利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因此可以认定该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北京文道目前仅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产品质量

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到设备成品出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2015年1月27日，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编号为12815Q20138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的标准，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展览馆用文物保护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文物陈列柜及配套恒温恒湿无线监控系统设备、环境无线监测传感及集成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环境空气处理设备（恒温恒湿设备、洁净通风设备）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1月26日。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2016年3月1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文物修复设备、文物智能展柜及数字化照明系统、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及其他设备收入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文物展柜设备	10,066,091.62	30.22	8,717,371.86	38.54
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10,005,827.35	30.04	827,658.12	3.66
环境控制设备	8,247,162.42	24.76	5,531,599.08	24.46
文物修复设备	1,121,611.97	3.37	5,130,294.87	22.68
其他	3,867,915.39	11.61	2,410,392.28	10.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308,608.75	100.00	22,617,31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全是来自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馆藏文物科技保护的观念，已经从以抢救性保护修复、被动维修遭损文物，向以预防性调控环境、主动维护防止文物产生劣化方面转变。2015 年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项目）、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等客户采购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相关项目采购的产品中物联网产品居多，共计确认物联网产品销售收入 740.18 万元。

文物修复设备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国家图书馆采购的古籍修复多功能工作台、高清扫描显微修复台等文物修复设备共计 316.31 万元完成验收。2015 年客户对文物修复设备的需求相对较少。

其他设备主要是库房空调改造，维保服务，配件设备如：展柜玻璃、电热式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2015 年其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产生空调改造收入 172.04 万元。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是博物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94,307.70	17.22%
2	国家图书馆	3,163,076.92	13.99%
3	山西博物院	1,700,854.70	7.52%
4	辽宁省博物馆	1,427,350.43	6.31%
5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	1,062,307.69	4.70%
合计	——	11,247,897.44	49.74%

2.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博物院	7,312,034.19	21.95%
2	大庆博物馆	6,069,577.78	18.22%
3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533,333.33	7.61%
4	西南财经大学博物馆	2,433,094.02	7.30%
5	衢州市博物馆	2,124,795.90	6.38%
合计	——	20,472,835.22	61.46%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61.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对山西博物院、大庆博物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项目完工确认了收入，大庆博物馆文物

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完工确认了收入，且合同金额较大。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除山西博物馆外其他均无重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所售产品主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65.14%	67.98%
直接人工	23.66%	22.69%
制造费用	11.20%	9.33%
合 计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中大蓝天玻璃有限公司	876,258.46	9.12%
2	河南盛航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61,787.45	5.85%
3	宁波锡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4,393.17	4.31%
4	郑州吉源物贸有限公司	398,082.48	4.14%
5	郑州豫冠包装材料公司	270,821.88	2.82%
合 计	—	2,521,343.44	26.24%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	郑州瑞丰彩板有限公司	361,500.00	3.69%
2	郑州中色铝业有限公司	252,203.59	2.58%
3	河南进步科技有限公司	246,043.00	2.51%
4	无锡远东散热器厂厂宣兴分厂	244,320.00	2.50%
5	郑州经济开发区晨晖静电喷塑厂	210,409.40	2.15%
合计	——	1,314,475.99	13.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玻璃、钢铁、空调板、铝型材、电子电器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150 万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销售合同	国家图书馆古籍修复多功能工作台政府采购	国家图书馆	2,586,000.00	2013-9-18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国家图书馆高清扫描显微修复台政府采购	国家图书馆	1,831,200.00	2013-9-18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重庆特园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文物库区改造项目文物保护专用设备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3,540.00	2013-10-10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博物院采购文物保护专用展柜	山西博物院	1,990,000.00	2013-10-31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项目	山西博物院	8,555,080.00	2013-10-30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直捻机车间组合式空调机组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3,461,000.00	2014-8-4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沿墙柜	衢州市博物馆	2,486,011.00	2014-8-30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库房专用恒温恒湿机组	辽宁省博物馆	1,670,000.00	2014-9-4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9	销售合同	沿墙通柜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92,800.00	2014-9-23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墙柜	芜湖市博物馆	2,085,450.00	2014-9-30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	大庆博物馆	7,101,406.00	2014-11-28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库房专用恒温恒湿机组	辛亥革命纪念馆	1,940,235.00	2014-12-9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	沿墙立柜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964,000.00	2014-12-10	已履行
14	销售合同	物联网监控数据中心	内蒙古博物院	1,827,823.00	2015-4-7	已履行
15	销售合同	展柜	西南财经大学	2,747,120.00	2015-5-6	已履行
16	销售合同	古籍文献高清拍摄修复仪、中国字画及古籍清洗装置等	南开大学	1,739,499.00	2015-10-22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临时展厅展柜	桐庐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57,220.00	2015-11-3	正在履行
18	销售合同	物联网监控数据中心	广东省博物馆	1,789,400.00	2015-12-26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1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环境空调	郑州盛业实业有限公司	163,000.00	2014-10-10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玻璃	北京中大蓝天玻璃有限公司	223,605.00	2014-10-14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表冷器、加热器等	无锡市远东散热器厂宜兴分厂	360,000.00	2014-10-28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不锈钢挡水板	无锡利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4-10-28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气体传感器	深圳市欧普明科技有限公司	109,400.00	2015-2-6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聚氨酯复合板	郑州市瑞丰彩板有限公司	361,500.00	2015-3-4	已履行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租金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免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期起每年 48 万元，每五年递增 10%	2015.7.1	2015.7.1 至 2035.06.30	办公、生产
2	马笑然	报告期内免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6,500/月	2015.12.31	2016.1.1 至 2020.12.31	办公
3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元/年	2016.1.2	2016.1.1 至 2016.12.31	办公

公司租赁房产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五)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4、专利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	枫华实业从实施的两项专利取得的销售收入中提取 5%支付给国家图书馆，每年结算一次	国家图书馆	245,790.00	2015-1-16	正在履行
2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	枫华实业每年从实施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收入中提取 5%来支付国家图书馆古籍馆专利收益。该三项专利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枫华实业拥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	国家图书馆 古籍馆	-	2016-3-4	正在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文物保护设备、修复设备、陈列设备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41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工业”下的“12111013综合支持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从财政支持和文化发展方面对行业进行支持和指导。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物保护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文物保护单位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突破；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
2	《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2015年2月	切实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质量，扩大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3	《博物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1月	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3年6月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鼓励改善陈列布展，支持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对免费开放工作成绩突出的省份给予奖励。地方财政应当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正常运转经费，不得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而减少应由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
5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2013年6月	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为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
6	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	2013年5月	提出主要任务有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完成新增50处重要大遗址测绘工作，加强大遗址基础数据信息化工作，初步建立大遗址文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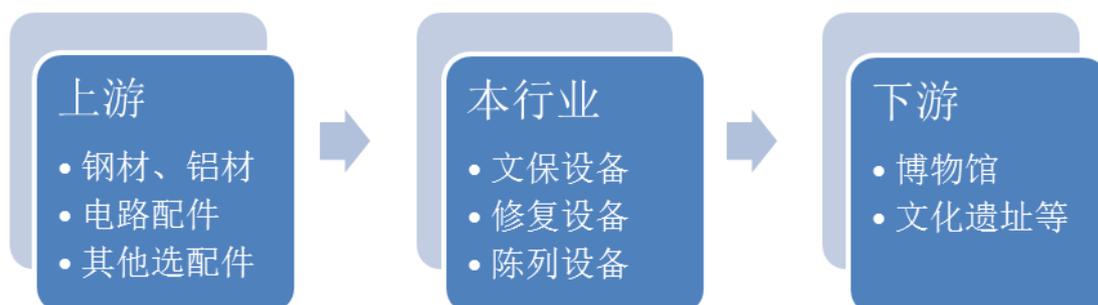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平台。
7	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文物局	2011年6月	规划提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技术在文物博物馆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提高文物博物馆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库、文物预防性保护信息平台、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平台和文物安全监测平台，开发文物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陈列展示、监测预警、安全防范、公共服务、动态管理与辅助决策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推动文物博物馆重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博物馆工程。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强文物信息的社会化服务和传播普及工作。
8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2006年12月	明确提出鼓励使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对世界文化遗产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
9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06年11月	提出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3年5月	明确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	全国人大	2002年10月	对文物进行了定义和规范分类，规定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职责。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企业所处细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业务所需的钢材、玻璃、电路配件等，属于加工制造业，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供应企业较多，价格受钢材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波动不大；下游主要是博物馆。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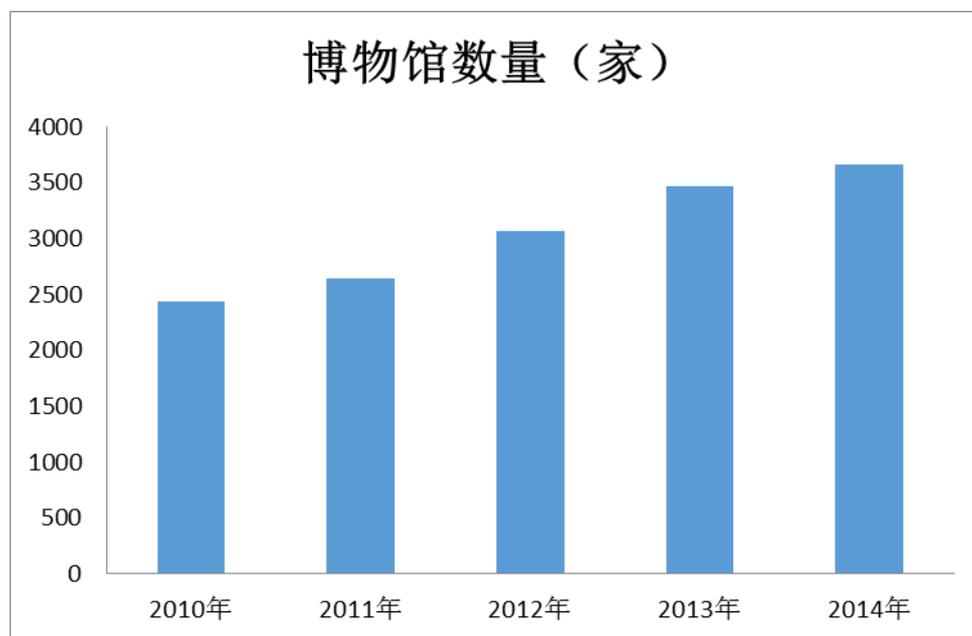


2、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公司是为博物馆提供文物修复设备、文物智能展柜及数字化照明系统、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检测及控制系统。现代博物馆的功能包含了搜集、保存、修护、研究、展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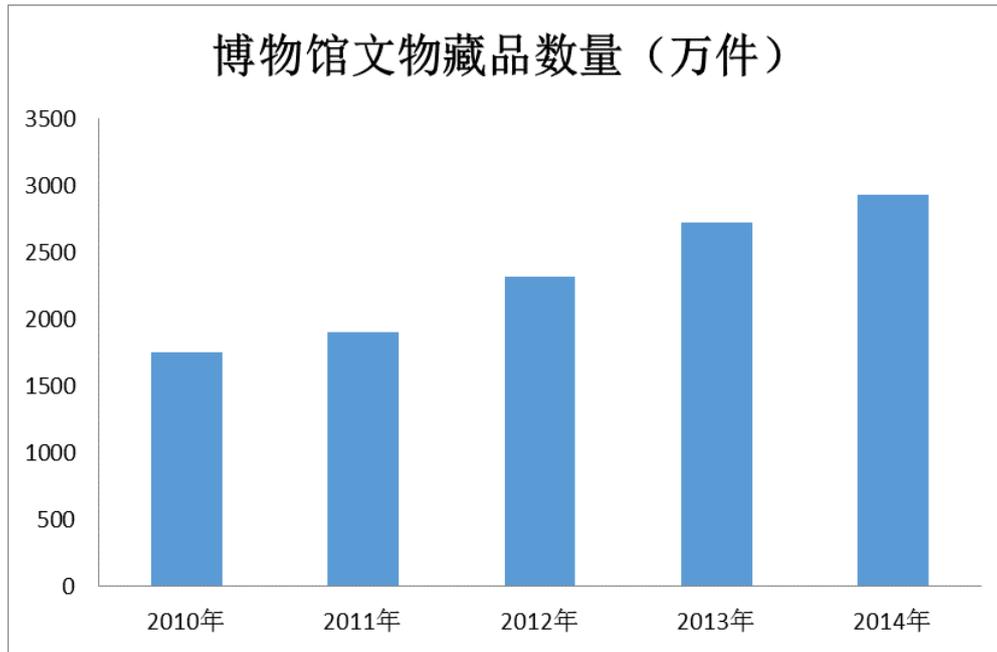
我国国有博物馆的资金来源是以政府拨款为主，自筹为辅。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投入也在相应增加。“十二五”期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文物支出累计 1404.13 亿元，年均增长 16.51%，其中中央财政文物支出累计 607.1 亿元，年均增长 17.12%。为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发挥文物社会教育功能，中央财政累计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05 亿元。通过该专项资金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保障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对于提高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数量、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文物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发挥文物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博物馆总数达到了 3660 家，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87 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末全国博物馆拥有文物藏品 2930 万件，比上年末增加 211 万件，增长 7.8%。每年考古挖掘新增万余件珍贵文物。这意味着文物保护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预示着文物保护装备产业的巨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国家文物局的数据博物馆馆藏文物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腐蚀情况，其中受重度腐蚀的文物达到 230 万件，占馆藏文物总量的 16.5%。引发博物馆藏品劣化损害的主要因素包括温湿度、光辐射、污染气体（包括颗粒物）和有害生物四类。其中，环境湿度的波动和各种污染气体的影响，对馆藏文物的损害作用最为显著。因此，对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能够最大限度地抑制和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的破坏，是从源头上保护珍贵馆藏文物的关键。

我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保护和利用的快速发展，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考古发掘、环境监控、安全防范、公众服务、创意产品等各方面迫切需要科学技术的有力支撑，其中的重要部分就是文物保护专用装备。目前，文物保护专用装备领域尚处于空白，还没有形成专业化的完整的产品分类，更没有形成产业规模，随着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文物保护专用装备市场前景广大。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博物馆作为行业的下游，对本行业企业的要求较高。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方面：

（1）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博物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对设备的

可靠性、稳定性有较高的求。经过长期优质的服务，先进入者在本领域建立起广泛的用户基础和丰富的成功案例，能够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品牌知名度和成功案例，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足以支撑公司发展的客户群体并对现有企业构成竞争威胁，因此，行业经验是进入博物馆领域的重要壁垒之一。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文物保护设备需要信息技术、机械、电力、灯光等复合专业知识背景，技术要求较高。同时，专业设备和软件的合理有效应用，也是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优秀的设备运维企业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力量，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文物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6年2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将更多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保障文物保护经费投入。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突破；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博物馆设备产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

(2) 技术进步

文物保护设备因其综合了恒温恒湿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发展具有显著的技术驱动特性。随着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等不断创新和发展，这些相关技术的革新正在推动着博物馆文物保护向集成化、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博物馆设备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人才缺乏

由于文物保护设备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的结合，对于产品供应商来讲，需要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制造经验的人才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国内厂商在专业人才引进存在较大的缺口，从而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2) 市场不规范

当前我国文物保护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部分小企业往往采取仿冒、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其他企业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拨款是公立博物馆资金的主要来源，受宏观经济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国家可能收缩对文化产业、博物馆等机构的资金投入，会较大影响文物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2、文物安全风险

博物馆最重要的就是文物的安全防患。设备厂商要重视产品生产各环节的工艺控制、质量监管，出厂环节质量严格检验，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消除。

3、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文物保护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行业经验等壁垒，但由于行业经济效益显著、发展空间广阔，未来行业进一步的发展以及新的竞争者的进入有可能加剧行业的内部竞争。

4、知识产权风险

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设备容易被复制。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企业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本企业的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技术的优势，并且

通过形成激励机制、制度管理，有效地控制和管理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资料，掌握主动权，以确保企业在技术发展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2001 年首度与故宫博物院合作研发国内首台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中国字画及纺织品清洗装置起，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文物修复设备研制领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与控制领域、文物智能展柜与数字化照明系统的研制领域等，逐步形成核心优势。作为中国国家博物馆协会认定的文物古籍修复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郑州枫华实业拥有自有专利 48 项、与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共有专利 3 项、与国家图书馆共有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正在申请专利 11 项。目前，这些专利产品已经普遍应用于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家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成功的修复和保护文物古籍。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在文物保护方面，智联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多款用于文物预防性保护的高性能传感器、文物展存智能装置、文物监测与调控系统、文物保护定制装备等，以及建立起了基于物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文物监控、评估、服务综合平台。

（2）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无线通信技术为主导，从事相关软件和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已经在多个行业中应用，涵盖了文物保护、电力、交通、环保、农业、智能建筑、能源等领域，主要业务为文物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专业方案设计及实施，建设精确可靠的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评估系统。

（3）天津旺达文博展具有限公司

公司是集博物馆展示柜、文物展示柜、古董展示柜研发、设计、定制、生产、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的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对文物保护需求的深刻理解，围绕文物预防性保护体系和文物修复领域，实施机械、电子、光学、通讯、制冷、数据分析等多领域技术交叉应用，掌握各个领域技术应用及多领域交叉应用，能够为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成果在细分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其熟练运用对公司产品生产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短期内被细分行业一般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先进的技术优势还为公司取得了诸多荣誉：

序号	颁奖部门	获得荣誉	奖励对象
1	郑州市人民政府	科技进步二等奖	环保型文物修复工作台
2	河南省文化厅	河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基于物联网的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系统
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证书	中国字画清洗装置
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证书	文物环境温湿度无线监测系统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证书	环保型文物修复工作台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文物环境温湿度无线监测系统
7	郑州市人民政府	科技进步二等奖	文物环境温湿度无线监测系统
8	文化部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

(2) 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研发涵盖机械、电子、光学、通讯、制冷等多个专业，共同构成产品基础，公司每个专业都配备全职的技术人员，能够主导较高效能的自主创新，通过自主创新拉开与竞争对手的竞争差距，是核心优势。

(3)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常年专注于此细分行业，建立了较稳定的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公司在行业内有拥有普遍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较广泛的客户群体。客户群区域广阔，随着大量产品的应用，产品覆盖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

北、西南各省各地区，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军事博物馆、国家图书馆、首都博物馆、各省省级博物馆、一级博物馆等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客户关系。

（4）政策资金扶植优势

公司属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博物馆协会文物古籍保护修复技术研发中心暨设备生产基地，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在政策倾斜、资金扶植方面占有优势，如获得“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专项补贴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和厂房建设，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依靠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实力的不断扩大与增强，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公司将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管理水平的提升、高端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创新等。因此，公司需要在新兴领域人才储备方面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可以就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等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做出有效决议；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未能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原来一个执行董事及一个监事变更为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及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维理、马笑然、习放钢、雷荣芬、马维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时阳、王明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跃男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

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4日、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董事和监事选举、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2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整体变更之后，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并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总体而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当地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处等部门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质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处理申请延期。2015 年 8 月 13 日，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枫华有限下发（平）质监稽罚字（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向平顶山市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销售的 ZKTQ-7 型号组合式空调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之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2,450 元，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2016 年 3 月 23 日，平顶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枫华有限销售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一）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

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积极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出具的 NO2015LK2405 号检验报告，送检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各项目检测合格。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了发证申请。2016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编号为豫质监（监）受字（2016）第 59 号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2）公司的全体股东马维理、马笑然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再进行组合式空调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维理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报告期内超范围、超资质经营的行为受到任何罚款、赔偿、没收违法所得等损失全部由马维理本人承担。

经核查，公司已经积极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预计会在 2016 年 5 月份之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20 人。公司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8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枫华文博代为缴纳；31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由于其他单位已代为缴纳社保或自己缴纳保险等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1 名员工在试用期。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为部分员工以低于其实际收入的标准缴纳社保的问题；部分员工的社保由枫华文博代缴纳的问题。部分员工的社保由枫华文博代缴纳，是因为 2015 年 7 月之前，枫华文博作为枫华实业的子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登记办理在枫华文博，但截至 2016 年 4 月，枫华文博代缴的人员社保关系已全部转移到挂牌公司。

公司为 2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缴纳公积金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理承诺：如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2014 年公司接到主管国税机关通知，公司有认证后失控发票信息，分别为 2012 年 12 月 9 张发票，税额 145,299.15 元；2013 年 4 月 1 张发票，税额 16,869.23 元。公司接到通知后对账务进行了调整，2012 年 12 月进项税转出 145,299.15 元；2013 年 4 月进项税转出 16,869.23 元；并同时补交增值税款共 162,168.38 元，滞纳金 35,338.87 元。经核查，公司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将上述进项税作了调出处理，并补缴了增值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公司的该种情形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因公司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有误，导致 2014 年度 4 月所属税款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晚交，产生滞纳金 3,195.53 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经核查，相关滞纳金均已缴纳完毕。

郑州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分析监控系统，枫华实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欠税和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税务上存在的补缴有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2014 年，因公司车辆违章，公司缴纳了 250 元的交通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维理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起劳动仲裁案件。

2013 年 10 月，公司前员工梁学敏因双倍工资及赔偿金问题向郑州市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枫华有限就上述问题进行赔偿。2014 年 5 月 22 日，郑州市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郑开劳仲裁字（2013）17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枫华有限向梁学敏支付经济补偿金 28,750 元。枫华有限就该仲裁向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新区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开民初字第 5343 号民事判决，判决枫华有限向梁学敏支付经济补偿金 2,8394 元。一审判决后，枫华有限提起上诉，二审过程中，枫华有限与梁学敏达成和解协议，枫华有限向梁学敏支付经济补偿金 2,8394 元，梁学敏向枫华有限出具了收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5）郑民二终字第 217 号民事判决书准予撤回上诉，该裁定书现已生效报告期内的本次劳动仲裁不构成企业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物保护设备、修复设备、陈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在办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专利申请和登记在实际控制人马维理名下，对于个人名下的专利，马维理已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所涉及到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44项授权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已全部完成，权利人为枫华实业，仍有11项专利的权利人正在变更过程中，专利权利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马维理出具声明，在专利权人名称变更至公司之前，马维理授权公司独家无偿使用登记在个人名下的全部专利。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物联网事业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部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维理先生。报告期内，马维理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枫华实业及其子公司外的其它企业包括：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51%
2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34%
3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
4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习泽品 ¹ 持股 99.34%

1、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68075398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维理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高庄路 19 号

¹习泽品为实际控制人马维理先生之妻子。

经营范围	软件、硬件开发；互联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2015年6月后，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马维理持股51%、马笑然持股49%

枫华文博自2010年起把厂房和办公楼全部租赁给枫华实业，并于2015年与公司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0年（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其不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与枫华实业在客观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枫华文博的股东马维理、马笑然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03153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维理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2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保洁用品、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马维理持股34%、马笑然持股33%、耿一持股33%

经查阅亚利华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亚利华最近两年内并未实际经营，且亚利华股东目前已准备将亚利华整体转让或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4101991000187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维理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1层1113号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工装工具、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马维理持股 70%、马笑然持股 30%

经查阅中恒实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中恒实业最近两年无实质经营，且中恒实业股东计划将中恒实业整体转让或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658584474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习泽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8 号北京江西大酒店 2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家具、办公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和工具类产品的销售
现股权结构	习泽品持股 99.34%、刘树芳持股 0.33%、铁铮持股 0.33%

华夏文源的主营业务为工艺品、艺术品、实验室的设计服务和实验室工具类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马维理	董事长	9,882,000	54.90	直接持有
2	马笑然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8,000	45.10	直接持有
3	雷荣芬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马维民	董事	—	—	—
5	习放钢	董事	—	—	—

6	王秀强	副总经理	—	—	—
7	时阳	监事会主席	—	—	—
8	杨跃男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王明志	监事	—	—	—
合计			18,0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股份公司的5名董事中，马维理与马笑然为父子关系、马维理与马维民为兄弟关系、习放钢为马维理之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此外还签署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马维理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4%，担任执行董事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马笑然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9%，担任监事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担任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存在对外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51%、马笑然持股 49%
2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34%、马笑然持股 33%
3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70%、马笑然持股 30%

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马维理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马维理、马笑然、习放钢、雷荣芬、马维民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马维理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耿大玉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马笑然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阳、王明志与职工代表监事杨跃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一直由马维理担任。

2015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笑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秀强担任副总经理、雷荣芬担任财务总监、马笑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未因股权变动发生变化，监事发生过一次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08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仍将持续经营。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注1)	300万元	软件、硬件开发；互联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60.00%	6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1.50%	81.50%	2015年

注1：2015年6月16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枫华文博60%股权分别转让给马维理和马笑然，并丧失了对枫华文博的控制权。枫华文博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故自2015年7月起公司不再将枫华文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255.86	6,397,0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802.30
应收账款	11,120,940.67	4,686,536.95
预付款项	1,078,581.69	1,224,196.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4,918.48	2,625,114.76
存货	14,125,105.67	15,833,33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89.92	4,073.2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294,692.29	31,645,12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262.01	4,428,778.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28,01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31.15	127,85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93.16	6,684,643.10
资产总计	34,122,685.45	38,329,764.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4,957.95	2,841,487.49
预收款项	6,723,260.66	10,323,698.11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45.25	1,300,118.04
应交税费	1,589,159.75	774,711.9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366.50	14,663,7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41,690.11	29,903,7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41,690.11	29,903,765.5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64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543.65	
未分配利润	1,760,144.90	-3,152,786.5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481,332.03	6,847,213.49
少数股东权益	-336.69	1,578,785.01
股东权益合计	20,480,995.34	8,425,99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122,685.45	38,329,764.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3,308,608.75	22,617,316.21
减：营业成本	16,326,810.71	12,508,87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271.70	266,334.23
销售费用	4,614,402.63	3,687,507.97
管理费用	8,132,516.19	6,452,898.66
财务费用	-3,435.32	-7,069.17
资产减值损失	24,955.32	-7,24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95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9,041.17	-283,982.07
加：营业外收入	1,689,442.34	1,449,6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2.10	35,59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2,491.41	1,130,059.82
减：所得税费用	737,463.68	271,83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027.73	858,22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118.54	1,057,892.10
少数股东损益	-109,090.81	-199,66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5,027.73	858,22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17,618.64	26,608,86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275.10	1,261,23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022.76	16,552,4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7,916.50	44,422,58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7,438.07	13,884,76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8,605.87	7,321,6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1,959.83	2,955,81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8,243.12	24,373,2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6,246.89	48,535,4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330.39	-4,112,8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2,60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60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81.13	43,6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1.13	43,6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526.95	-43,6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803.44	-4,156,53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7,059.30	10,553,59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255.86	6,397,059.30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52,786.51	1,578,785.01	8,425,9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52,786.51	1,578,785.01	8,425,9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	537,643.48			183,543.65		4,912,931.41	-1,579,121.7	12,054,996.84
（一）净利润							5,634,118.54	-109,090.81	5,525,02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34,118.54	-109,090.81	5,525,027.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000,000.00	537,643.48					-537,643.48	-1,470,030.89	6,529,969.11
1、股东投入股本	8,000,000.00	537,643.48					-537,643.48	-1,470,030.89	6,529,969.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83,543.65		-183,543.65		
1、提取盈余公积					183,543.65		-183,54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37,643.48			183,543.65		1,760,144.90	-336.69	20,480,995.34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10,678.61	1,778,451.27	7,567,77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10,678.61	1,778,451.27	7,567,77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57,892.10	-199,666.26	858,225.84
（一）净利润							1,057,892.10	-199,666.26	858,22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57,892.10	-199,666.26	858,225.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52,786.51	1,578,785.01	8,425,998.50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850.83	6,007,38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802.30
应收账款	11,120,940.67	4,645,486.45
预付款项	1,078,581.69	1,224,196.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9,918.48	2,746,522.76
存货	14,125,105.67	15,611,22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89.92	4,073.25
流动资产合计	33,293,287.26	31,113,68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262.01	806,28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31.15	125,26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93.16	3,931,551.08
资产总计	34,121,280.42	35,045,23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4,957.95	2,721,262.49
预收款项	6,723,260.66	10,323,698.11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45.25	1,300,118.04
应交税费	1,589,159.75	769,122.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141.50	12,451,99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38,465.11	27,566,19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38,465.11	27,566,198.6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64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543.65	
未分配利润	1,761,628.18	-2,520,964.04
股东权益合计	20,482,815.31	7,479,03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121,280.42	35,045,234.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3,282,660.03	22,413,917.92
减：营业成本	16,309,749.69	12,338,26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187.28	265,178.84
销售费用	4,614,402.63	3,685,521.57
管理费用	7,856,260.29	5,928,508.45
财务费用	-3,455.85	-7,151.03
资产减值损失	16,445.82	-13,03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0,070.17	216,630.21
加：营业外收入	1,689,292.34	1,449,6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减：营业外支出	5,992.10	35,59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3,370.41	1,630,672.10
减：所得税费用	739,591.06	273,28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3,779.35	1,357,39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3,779.35	1,357,391.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3,598.64	26,395,40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275.10	1,261,23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326.28	15,051,50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3,200.02	42,708,1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318.07	12,513,5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5,005.87	7,321,6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107.91	2,833,7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3,217.88	24,311,3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5,649.73	46,980,2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449.71	-4,272,09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81.13	43,6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1.13	43,6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918.87	-43,6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530.84	-4,315,78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7,381.67	10,323,16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850.83	6,007,381.67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20,964.04	7,479,0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20,964.04	7,479,03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	537,643.48			183,543.65		4,282,592.22	13,003,779.35
（一）净利润							5,003,779.35	5,003,77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8,000,000.00	537,643.48					-537,643.48	8,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537,643.48					-537,643.48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3,543.65		-183,543.65	
1、提取盈余公积					183,543.65		-183,54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37,643.48			183,543.65		1,761,628.18	20,482,815.31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78,355.53	6,121,6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78,355.53	6,121,6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57,391.49	1,357,391.49
(一) 净利润							1,357,391.49	1,357,391.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20,964.04	7,479,035.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应收账款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① 组合 2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事项。如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难以或须逾期偿付债务等。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

从相关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及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19.4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19.4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32.33-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

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

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所售产品不涉及安装劳务项目，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货物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需提供安装劳务项目，在安装劳务实施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③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④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12.27	3,83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8.10	8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8.13	684.72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68
资产负债率（%）	39.98	78.02
流动比率（倍）	2.44	1.06
速动比率（倍）	1.32	0.4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30.86	2,261.73
净利润（万元）	552.50	8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41	1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57	7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47	93.33
毛利率（%）	50.98	44.69
净资产收益率（%）	41.23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33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7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09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83	-41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元）	5,525,027.73	858,225.84
毛利率（%）	50.98	44.69
净资产收益率（%）	41.23	16.74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3.33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6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466.68 万元，增幅 543.77%，主要系：（1）2015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加了 687.34 万元，增幅 68.00%；（2）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明显增加，进而引起城建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了 16.29 万元；（3）2015 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及 2015 年公司因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付给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260.65 万元；（4）2015 年公司因处置原子公司枫华文博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79.50 万元；（5）2015 年因应纳所得税额的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46.56 万元。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6.2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物联网监测设备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24.4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因股东增资及净利润的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了 734.60 万元，增幅 116.27%，而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543.77%，净利润的增幅高于加权

平均净资产的增幅。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了 0.29 元，主要系 2015 年因股东增资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4 年增加了 400 万股，增加至 1,400 万股，而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466.68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98	78.02
流动比率（倍）	2.44	1.06
速动比率（倍）	1.32	0.49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98%，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38.0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的减幅大于资产总额的减幅。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4.38%，而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资产结构及主要资产变动分析”，报告各期末公司负债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4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38 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进而引起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800 万元，并偿还了对关联方习泽品、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大额往来款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存货、

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非速动资产余额较大，2015 年末、2014 年末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2%、53.92%，且非速动资产余额变动较小，速动比率主要随流动比率的变动而变动。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有明显改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09	0.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增加，公司运营能力有所提高。公司所售产品大部分需要安装，且所售产品需整体验收通过后才能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大额销售合同由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期限较长。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25 次，主要系公司对山西博物院 855.51 万元的销售合同于 2015 年通过验收，该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合同执行期限较长，相关款项均已收回。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运营能力较弱。公司所售产品大部分需要安装，且所售产品需整体验收通过后才能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部分大额销售合同由合同签订至成本结转，期限较长。公司发出的商品在没有通过验收前均在存货中核算，造成存货平均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较弱，运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改善。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330.39	-4,112,8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526.95	-43,6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803.44	-4,156,53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8	-0.4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821.5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关联方习泽品、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157.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17,618.64	26,608,866.48
营业收入	33,308,608.75	22,617,316.21
比 例	0.86	1.18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对大庆博物馆的产品销售于 2015 年 12 月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2015 年确认收入 606.96 万元，但是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货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共计收到货款 949.97 万元。公司对大庆博物馆的货款也在积极提请客户支付，目前客户已经审批同意支付货款 284.06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5,525,027.73	858,22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55.32	-7,24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733.37	456,700.20
无形资产摊销	24,000.15	48,00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95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4.26	50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193.42	1,490,78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5,369.04	4,105,92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7,323.43	-11,065,75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330.39	-4,112,847.17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69.7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其持有的枫华文博 60% 的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了 274.26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800 万元，均系 2015 年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物保护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暂未发现存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众公司。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3,308,608.75	22,617,316.21	10,691,292.54	47.27%
营业成本	16,326,810.71	12,508,871.51	3,817,939.2	30.52%
营业利润	4,579,041.17	-283,982.07	4,863,023.24	—
利润总额	6,262,491.41	1,130,059.82	5,132,431.59	454.17%
净利润	5,525,027.73	858,225.84	4,556,255.51	530.89%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069.13 万元，增幅 47.27%，主要系公司与山西博物院、大庆博物馆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在 2015 年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确认销售收入 1,338.15 万元。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381.79 万元，增幅 30.52%，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收入对应的成本增加。2015 年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物联网监测设备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均有大幅提高，物联网监测设备的科技含量较高，售价较高，但是耗用的成本较低。（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1、净利润变动分析”。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文物展柜、物联网监测设备、恒湿机和库房空调等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所销售的成套设备均需经过安装调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包含了文物展柜、物联网监测设备、环境控制设备等，相关产品联系紧密，共同服务于客户的整体项目。绝大部分情况下需要整个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安装调试完毕后才能发挥其功能，达到客户预期的效果。因此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的完工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308,608.75	100.00%	22,617,316.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3,308,608.75	100.00%	22,617,31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文物展柜	10,066,091.62	30.22%	8,717,371.86	38.54%
物联网监测设备	10,005,827.35	30.04%	827,658.12	3.66%
环境控制设备	8,247,162.42	24.76%	5,531,599.08	24.46%
文物修复设备	1,121,611.97	3.37%	5,130,294.87	22.68%
其他	3,867,915.39	11.61%	2,410,392.28	10.66%

产 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33,308,608.75	100.00%	22,617,316.21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文物展柜、环境控制设备，两者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

文物展柜及环境控制设备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5 年物联网监测设备的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国家对智慧博物馆的宣传推广及投入的不断加大，客户对物联网智能文物保护设备的需求大幅提高，并由此导致 2015 年文物修复设备的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大幅下降。此外，随着 2015 客户对文物修复设备需求的降低，其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4 年亦有大幅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文物保护产品及相关服务，相关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由于各个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的需求不同，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类别亦不尽相同，进而引起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的变动。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069.13 万元，增幅 47.27%，主要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物联网监测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17.82 万元，增加了 11.09 倍，主要系随着国家对智慧博物馆的宣传推广及投入的不断加大，客户对物联网智能文物保护设备的需求大幅提高。2015 年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项目）、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等客户采购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相关项目采购的产品中物联网监测设备居多，共计确认物联网监测设备销售收入 740.18 万元；（2）2015 年环境控制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71.56 万元，增幅 49.09%，主要系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项目）、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对大型恒湿机的需求增加，导致大型恒湿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大型恒湿机的销售收入

较 2014 年增加了 242.93 万元；(3) 2015 年文物修复设备销售收入减少了 400.87 万元，减幅 78.14%，主要系 2014 年国家图书馆采购的古籍修复多功能工作台、高清晰扫描显微修复台等文物修复设备共计 316.31 万元完成验收。2015 年客户对文物修复设备的需求相对较少；(4) 2015 年其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45.75 万元，增幅 60.47%，主要系 2015 年大庆博物馆（文物环境监控系统及空调改造采购项目）产生空调改造收入 172.04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 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9,926,093.20	29.80%	7,160,719.64	31.66%
东北地区	7,337,957.26	22.03%	1,511,111.11	6.68%
华东地区	5,251,913.85	15.77%	2,472,833.33	10.93%
西北地区	4,101,709.40	12.31%	2,500,743.59	11.06%
西南地区	2,433,094.02	7.30%	4,583,282.05	20.26%
华中地区	2,278,836.75	6.84%	1,566,104.27	6.92%
华南地区	1,979,004.27	5.95%	2,822,522.22	12.49%
合 计	33,308,608.75	100.00%	22,617,31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来源相对分散，且结构变化较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的各个博物馆，销售收入的区域构成主要受各地博物馆的采购计划的影响。2015 年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大庆博物馆 710.14 万元的采购合同通过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2014 年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及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合计 389.43 万元。

4、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博物院	7,312,034.19	21.95%
大庆博物馆	6,069,577.78	18.22%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533,333.33	7.61%
西南财经大学博物馆	2,433,094.02	7.30%
衢州市博物馆	2,124,795.90	6.38%
合 计	20,472,835.22	61.46%

(2) 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94,307.70	17.22%
国家图书馆	3,163,076.92	13.98%
山西博物院	1,700,854.70	7.52%
辽宁省博物馆	1,427,350.43	6.31%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	1,062,307.69	4.70%
合 计	11,247,897.44	49.73%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9.73%、61.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对山西博物院、大庆博物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相关客户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是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除山西博物院外其他均无重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326,810.71	100.00%	12,508,871.51	100.0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支出				
合 计	16,326,810.71	100.00%	12,508,87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文物展柜	6,932,092.64	42.46%	6,006,242.00	48.02%
物联网监测设备	2,499,168.49	15.31%	189,273.48	1.50%
环境控制设备	3,956,164.14	24.23%	2,198,594.29	17.58%
文物修复设备	589,803.62	3.61%	2,839,068.21	22.70%
其他	2,349,581.82	14.39%	1,275,693.53	10.20%
合 计	16,326,810.71	100.00%	12,508,871.51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除物联网监测设备外，各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与其收入构成基本一致，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基本配比。物联网监测设备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而销售成本比例较低，主要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科技含量较高，设备耗用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381.79 万元，增幅 30.52%，主要系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所对应的成本的增加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47.27%。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物联网监测设备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均有大幅提高，物联网监测设备的科技含量较高，售价较高，但是耗用的成本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632,798.01	65.15%	8,483,030.39	67.82%
直接人工	3,861,451.55	23.65%	2,832,232.64	22.64%
制造费用	1,832,561.15	11.20%	1,193,608.48	9.54%
合 计	16,326,810.71	100.00%	12,508,87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在 65% 以上。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的比例变动较小，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五)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文物展柜设备	10,066,091.62	6,932,092.64	31.13%	8,717,371.86	6,006,242.00	31.10%
物联网监测设备	10,005,827.35	2,499,168.49	75.02%	827,658.12	189,273.48	77.13%
环境控制设备	8,247,162.42	3,956,164.14	52.03%	5,531,599.08	2,198,594.29	60.25%
文物修复设备	1,121,611.97	589,803.62	47.41%	5,130,294.87	2,839,068.21	44.66%
其他	3,867,915.39	2,349,581.82	39.25%	2,410,392.28	1,275,693.53	47.08%
合 计	33,308,608.75	16,326,810.71	50.98%	22,617,316.21	12,508,871.51	44.69%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博物馆（院）的文物保护领域，相较于一般物品，文物对温度、湿度、光线、含氧量等存放环境及修复技术的要求更为严格。公司的产品由于融入了相关专利及技术，能够满足文物存放环境及修复工艺的严格且特殊的要求，其在产品性能及功能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同时相关产品亦具有一定的专用性，故毛利率较高。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6.2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物联网监测设备的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1、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1) 物联网监测设备由于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但是该设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物联网监测设备的毛利率变动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2) 2015 年环境控制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8.2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环境控制设备中毛利率较低的大恒湿机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明显提高。环境控制设备主要包括大恒湿机、库房空调、小恒湿机，报告期内环境控制设备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大恒湿机	3,077,064.10	37.31%	31.37%	647,728.14	11.71%	27.05%
库房空调	2,796,559.86	33.91%	51.18%	3,124,905.13	56.49%	56.08%
小型电子恒湿机	2,373,538.46	28.78%	79.81%	1,758,965.81	31.80%	79.90%
合 计	8,247,162.42	100.00%	52.03%	5,531,599.08	100.00%	60.25%

小型电子恒湿机的毛利率较高系该产品主要安放于独立柜、俯视柜等较小的空间内，以制造精确稳定的环境湿度。相对于大恒湿机，小型电子恒湿机安放空间较小且要求的湿度精确性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售价较高。该设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3) 其他收入主要为库房空调改造收入、文物保护设备的维修保养收入等。2015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7.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库房空调改造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72.04 万元，由于库房空调改造施工难度较低，毛利率仅为 15.61%。库房空调改造收入占其他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44.48%，整体拉低了 2015 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六) 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4,614,402.63	3,687,507.97
管理费用	8,132,516.19	6,452,898.66
财务费用	-3,435.32	-7,069.17
期间费用合计	12,743,483.50	10,133,337.46
营业收入	33,308,608.75	22,617,316.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5	16.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2	28.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6	44.80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减少了 6.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期间费用的增幅。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47.27%，而期间费用则增加了 25.76%。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单位营业收入的期间费用被摊薄，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成本	1,697,035.60	1,566,209.37
业务费	1,110,239.06	1,187,470.93
广告宣传费	998,697.13	99,300.00
运费	458,226.45	308,391.83
中标服务费	164,992.21	273,792.48
折旧	24,458.48	80,902.67
水电费	5,606.70	6,489.35
物业费	4,774.00	4,797.00
其他	150,373.00	160,154.34
合 计	4,614,402.63	3,687,507.97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92.69 万元，增幅 25.14%，主要系：（1）

2015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89.94 万元，2015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参加大型展览展出会议，将宣传策划工作外包给北京今日中铁文化交流中心，支付服务费 84 万元；（2）2015 年中标服务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10.88 万元，减幅 39.74%，主要系 2015 年中标合同总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280 万元，减幅 33.63%；（3）2015 年折旧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5.64 万元，减幅 69.77%，主要系 2015 年 7 月起原子公司枫华文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房屋建筑物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究开发费用	2,567,776.64	2,348,879.90
差旅费	1,342,021.89	1,172,479.77
人工成本	1,200,670.85	1,087,493.32
中介服务费用	868,847.85	
办公费	812,990.97	592,136.42
社保费	446,417.22	369,979.09
业务招待费	345,719.00	307,948.44
车辆使用费	281,442.56	157,005.62
折旧及摊销费	140,762.90	266,266.11
税金	84,032.81	136,934.36
其他	41,833.50	13,775.63
合 计	8,132,516.19	6,452,898.66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67.96 万元，增幅 26.0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中介服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6.8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付给券商、律师、会计师等的咨询费；（2）车辆使用费主要为公司车辆耗用的油费、车辆维护费、过路费等。2015 年车辆使用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2.44 万元，增幅 79.2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项目较 2014 年明显增加，导致油费、过路费等明显增加；（3）2015 年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12.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6月30日处置了子公司枫华文博，导致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转销，进而引起折旧费、摊销费明显减少；（4）2015年税金较2014年减少了5.2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处置了子公司枫华文博，导致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转销，进而引起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明显减少。

4、研究开发费用明细

费用项目	2015年	2014年
材料费用	1,179,768.18	932,838.12
人工费用	1,315,045.90	1,285,661.27
其他费用	72,962.56	130,380.51
合 计	2,567,776.64	2,348,879.90
营业收入	33,308,608.75	22,617,316.2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71%	10.39%

2014年、201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9%、7.7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98.33	13,771.55
手续费	6,063.01	6,702.38
合 计	-3,435.32	-7,069.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及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较小。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794,953.6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为处置原子公司枫华文博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6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子公司枫华文博6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马维理、马笑然。截至2015年6月30日,枫华文博账面净资产为3,675,077.24元,公司据以确认794,953.65元投资收益。该笔重大投资收益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2、(1)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00.00	18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94,953.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75.14	-35,192.87
其中：税收滞纳金	-3,195.53	-35,338.87
专利诉讼获赔款（注 1）	128,99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30,128.79	152,807.13
所得税影响额	50,755.60	28,26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9,373.19	124,547.13
净利润	5,525,027.73	858,225.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54	14.51

注 1：专利诉讼获赔款产生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2、（2）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于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退税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退税收入分别为 126.12 万元、134.83 万元。公司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嵌套在硬件产品中，公司按照不低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硬件产品成本利润率来划分嵌套产品中的软件产品收入和硬件产品收入。公司定期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软件产品退税，在获得税务局同意后按照审批的退税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审批同意公司的退税申请，合计退税金额 126.12 万元；2015 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审批同意公司的退税申请，合计退税金额 134.83 万元。

公司销售包含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货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可以预期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执行，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51%、1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能够实现较高的净利润，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关于罚款和滞纳金的情况说明

（1）2014年公司接到主管国税机关通知，公司有认证后失控增值税发票信息，分别为2012年12月9张发票，税额145,299.15元；2013年4月1张发票，税额16,869.23元。公司接到通知后对账务进行了调整，2012年12月进项税转出145,299.15元；2013年4月进项税转出16,869.23元；并同时补交增值税款共162,168.38元，滞纳金35,338.87元。经核查，公司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将上述进项税作调出处理，并补缴了增值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公司的该种情形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因公司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有误，导致2014年度4月所属税款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晚交，产生滞纳金3,195.53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郑州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分析监控系统，枫华实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欠税和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税务上存在的补缴有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2014年，因公司车辆违章，公司缴纳了254元的交通罚款。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文道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11410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4410001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主要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255.86	13.84%	6,397,059.30	16.69%
应收票据			874,802.30	2.28%
应收账款	11,120,940.67	32.59%	4,686,536.95	12.23%
预付款项	1,078,581.69	3.16%	1,224,196.11	3.19%
其他应收款	2,194,918.48	6.43%	2,625,114.76	6.85%
存货	14,125,105.67	41.40%	15,833,338.28	41.31%
其他流动资产	52,889.92	0.15%	4,073.2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3,294,692.29	97.57%	31,645,120.95	82.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0,262.01	2.05%	4,428,778.56	11.55%
无形资产			2,128,013.39	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31.15	0.38%	127,851.15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93.16	2.43%	6,684,643.10	17.44%
资产总计	34,122,685.45	100.00%	38,329,764.05	100.00%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20.71 万元，减幅 10.98%。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43.44 万元，增加了 1.37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完工验收产品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其中公司与大庆博物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验收，导致应收大庆博物馆的货款较 2014 年增加了 700.34 万元；（2）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3.02 万元，减幅 16.39%，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减少所致；（3）2015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较 2014 年减少了 372.85 万元、212.8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枫华文博，导致厂房及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44.09	59,249.47
银行存款	4,716,511.77	6,337,809.83
合 计	4,722,255.86	6,397,059.30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4,802.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74,802.3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保定兴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300052/25593053	2015.07.15	2016.01.15	5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3,009.74	100.00%	722,069.07	6.10%	11,120,940.67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非关联方组合	11,843,009.74	100.00%	722,069.07	6.10%	11,120,94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843,009.74	100.00%	722,069.07	6.10%	11,120,940.67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1,337.57	100.00%	684,800.62	12.75%	4,686,536.95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非关联方组合	5,371,337.57	100.00%	684,800.62	12.75%	4,686,53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71,337.57	100.00%	684,800.62	12.75%	4,686,536.95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43.44 万元，增加了 1.37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完工验收产品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其中公司与大庆博物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验收，导致应收大庆博物馆的货款较 2014 年增加了 700.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共计收到货款 949.97 万元。公司对大庆博物馆的货款也在积极提请客户支付，客户已经审批同意支付货款 284.06 万元。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75,595.21	90.14%	533,779.76	2,907,655.16	54.13%	145,382.76
1-2年	568,460.15	4.80%	56,846.02	1,532,299.09	28.53%	153,229.91
2-3年	560,113.00	4.73%	112,022.60	265,012.38	4.93%	53,002.48
3-4年	38,841.38	0.33%	19,420.69	666,370.94	12.41%	333,185.47
合计	11,843,009.74	100.00%	722,069.07	5,371,337.57	100.00%	684,800.62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7,101,406.00	1年以内	59.96%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2,074,800.00	1年以内	17.5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376.00	2-3年	3.47%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979.91	1年以内	1.98%
			75,199.68	1-2年	0.63%
桂海碑林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245,306.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10,141,067.59		85.6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0,376.00	1-2年	16.95%
重庆峡江文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9,426.82	1年以内	16.74%
湖北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95,970.00	1-2年	1.79%
			100,000.00	2-3年	1.86%
			249,970.93	3-4年	4.65%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	1-2年	0.03%
			416,400.00	3-4年	7.75%
首都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153,600.00	1年以内	2.86%
			145,289.60	1-2年	2.70%
合计			2,972,633.35		55.33%

（五）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3,481.55	86.55%	987,953.10	80.70%
1-2年	145,100.14	13.45%	236,243.01	19.30%
合计	1,078,581.69	100.00%	1,224,196.1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强华文物修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0,245.00	1年以内	14.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万成北人装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000.00	1年以内	7.42%
北京欧陆馨缘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69,300.00	1年以内	6.43%
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000.00	1年以内	5.84%
郑州市瑞丰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391.00	1年以内	5.23%
合计			428,936.00		39.7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爱特诺玛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830.00	1年以内	7.58%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640.00	1年以内	6.75%
郑州普联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0.00	1年以内	2.70%
			36,200.00	1-2年	2.96%
河南瑞达医疗器械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520.00	1年以内	2.49%
			36,150.00	1-2年	2.95%
北京中电灸阳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980.00	1-2年	4.41%
合计			365,320.00		29.84%

(六)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390.39	100.00%	129,471.91	5.57%	2,194,918.48
其中：1、关联方组合	128,997.14	5.55%			128,997.14
2、账龄组合	2,195,393.25	94.45%	129,471.91	5.90%	2,065,92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2,324,390.39	100.00%	129,471.91	5.57%	2,194,918.4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5,756.80	100.00%	160,642.04	5.77%	2,625,114.76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2,785,756.80	100.00%	160,642.04	5.77%	2,625,11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2,785,756.80	100.00%	160,642.04	5.77%	2,625,114.76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7,348.25	89.61%	98,367.41	2,537,322.14	91.09%	126,866.11
1-2年	151,045.00	6.88%	15,104.50	161,419.00	5.79%	16,141.9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 年	75,000.00	3.42%		15,000.00	86,630.82	
3-4 年	2,000.00	0.09%	1,000.00			
4-5 年				384.84	0.01%	307.87
合 计	2,195,393.25	100.00%	129,471.91	2,785,756.80	100.00%	160,642.04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128,997.14	100.00%				
合 计	128,997.14	100.00%				

2015 年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为应收本公司董事长马维理的款项。2012 年马维理就贝罗修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20074466.8 的中国字画清洗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提起诉讼，马维理诉求贝罗修复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53,568.00 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提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判决贝罗修复立即停止侵害马维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马维理经济损失 153,568 元。由于相关专利系马维理的职务发明，与该专利诉讼相关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马维理应将实际收到的扣除所得税后的款项归还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马维理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公司。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1、应收关联方款项”。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招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9.36%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80,070.30	1年以内	12.05%
			75,000.00	2-3年	3.23%
西南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3,000.00	1年以内	5.72%
马维理	关联方	应收诉讼赔偿款	128,997.14	1年以内	5.55%
桐庐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2,861.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1,149,928.44		49.4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卞振西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3,589.10	1年以内	3.36%
		借款	735,565.00	1年以内	26.41%
王慧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523.34	1年以内	1.53%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7.18%
郑颖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892.00	1年以内	0.53%
		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5.38%
吕二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7,082.00	1年以内	4.92%
河南亚太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4,273.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1,477,924.44		53.05%

(七)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2,301,234.73		2,301,234.73	16.29%
库存商品	2,789,409.64		2,789,409.64	19.75%
发出商品	7,804,159.06		7,804,159.06	55.25%
在产品	1,230,302.24		1,230,302.24	8.71%
合 计	14,125,105.67		14,125,105.67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5,238,537.96		5,238,537.96	33.09%
库存商品	3,890,233.90		3,890,233.90	24.57%
发出商品	5,600,668.61		5,600,668.61	35.37%
在产品	1,090,902.42		1,090,902.42	6.89%
周转材料	12,995.39		12,995.39	0.08%
合 计	15,833,338.28		15,833,338.28	100.00%

1、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70.82 万元，减幅 10.79%，主要系 2015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93.73 万元，减幅 56.07%，主要系钢材价格浮动较大，公司减少了对钢材等原材料的备货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低。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0.08 万元，减幅 28.30%，主要系 2015 年在执行项目较多，库存商品发往安装现场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完好，不存在毁损、陈旧、呆滞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不存在因库存商品价格严重下跌而影响存货价值的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2015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6,436,936.46	89,081.13	4,110,628.95	2,415,38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0,628.95		4,110,628.95	
机器设备	1,036,138.14	10,178.14		1,046,316.28
运输设备	1,000,437.80			1,000,43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9,731.57	78,902.99		368,63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8,157.90	292,733.37	585,764.64	1,715,126.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8,137.20	97,627.44	585,764.64	
机器设备	665,125.02	81,231.18		746,356.20
运输设备	684,901.21	70,360.66		755,261.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994.47	43,514.09		213,508.56
三、账面价值合计	4,428,778.56			700,26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22,491.75			
机器设备	371,013.12			299,960.08
运输设备	315,536.59			245,175.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37.10			155,126.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原子公司枫华文博所有。2015 年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原子公司枫华文博的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将枫华文博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6,371,986.52	64,949.94		6,436,93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0,628.95			4,110,628.95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22,933.01	13,205.13		1,036,138.14
运输设备	1,000,437.80			1,000,43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986.76	51,744.81		289,731.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1,457.70	456,700.20		2,008,15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882.32	195,254.88		488,137.20
机器设备	555,830.50	109,294.52		665,125.02
运输设备	574,539.61	110,361.60		684,901.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205.27	41,789.20		169,994.47
三、账面价值合计	4,820,528.82			4,428,778.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7,746.63			3,622,491.75
机器设备	467,102.51			371,013.12
运输设备	425,898.19			315,536.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781.49			119,737.1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成新度
机器设备	1,046,316.28	746,356.20	299,960.08	42.84%	28.67%
运输设备	1,000,437.80	755,261.87	245,175.93	35.01%	24.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8,634.56	213,508.56	155,126.00	22.15%	42.08%
合 计	2,415,388.64	1,715,126.63	700,262.01	100.00%	28.99%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度较低，但是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主要系：（1）公司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关联公司枫华文博，且公司与枫华文博签署的租赁协议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受影响；（2）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扣除房屋及建筑物后）的比例分别为 2.10%、2.05%，固定资产并非公司的重要核心资产；（3）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途为对购入的钢板等材料进行简单的切割、焊接、折弯等简单工序，而诸如折弯机、叶片成型机、剪板机等机器设备可替换性较强且购入后可立即投入使用。

(九) 无形资产

(1) 2015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304,014.50		2,304,014.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4,014.50		2,304,014.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001.11	24,000.15	200,001.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6,001.11	24,000.15	200,001.2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28,013.39		2,128,013.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28,013.39		2,128,013.39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原子公司枫华文博所有。2015 年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原子公司枫华文博的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将枫华文博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304,014.50			2,304,014.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4,014.50			2,304,014.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000.81	48,000.30		176,001.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000.81	48,000.30		176,001.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76,013.69			2,128,013.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013.69			2,128,013.3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540.98	127,731.15	845,442.66	127,851.15
合 计	851,540.98	127,731.15	845,442.66	127,851.15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45,442.66	24,955.32		18,857.00	851,540.98
合 计	845,442.66	24,955.32		18,857.00	851,540.98

注：2015 年坏账准备的转销系公司原子公司枫华文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52,687.58	119,484.44	126,729.36		845,442.66
合 计	852,687.58	119,484.44	126,729.36		845,442.6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比例
应付账款	3,334,957.95	24.45%	2,841,487.49	9.50%
预收款项	6,723,260.66	49.28%	10,323,698.11	34.52%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45.25	11.79%	1,300,118.04	4.35%
应交税费	1,589,159.75	11.65%	774,711.99	2.59%
其他应付款	386,366.50	2.83%	14,663,749.92	49.04%
流动负债合计	13,641,690.11	100.00%	29,903,765.55	100.00%
负债合计	13,641,690.11	100.00%	29,903,76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60.04 万元，减幅 34.88%，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采购合同于 2015 年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导致前期预收货款 487.04 万元结转为收入；（2）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1.44 万元，增幅 105.1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明显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3）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27.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对关联方习泽品、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马维里、马笑然等的往来款合计 1,227.83 万元。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7,208.89	92.87%	2,241,926.99	78.90%
1-2 年	190,568.50	5.72%	239,055.94	8.41%
2-3 年	40,179.00	1.20%	360,504.56	12.69%
3-4 年	7,001.56	0.21%		
合 计	3,334,957.95	100.00%	2,841,487.4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让胡路区振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88,000.00	1 年以内	8.64%
无锡市远东散热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44,320.00	1 年以内	7.33%
			21,210.00	1-2 年	0.63%
郑州盛航高贸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554.20	1 年以内	6.55%
吉林省金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2 年	4.50%
郑州宏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321.50	1 年以内	4.45%
合计			1,070,405.70		32.1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经济开发区晨晖静电喷塑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7,747.12	1 年以内	8.02%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033.75	1 年以内	7.39%
无锡利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672.00	1 年以内	7.03%
无锡市远东散热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5,680.00	1 年以内	4.07%
			56,530.00	1-2 年	1.99%
郑州鹏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288.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941,950.87		33.16%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1,465.79	91.79%	4,441,604.95	43.02%
1-2 年			5,787,093.16	56.06%
2-3 年	551,794.87	8.21%	95,000.00	0.92%
合 计	6,723,260.66	100.00%	10,323,698.11	100.00%

公司所售产品大部分需要安装，公司在产品已经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分阶段收取货款，所收取的货款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前均反映在预收账款中，待产品安装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转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60.04 万元，减幅 34.88%，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山西博物院“文物保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采购合同于 2015 年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导致前期预收货款 487.04 万元结转为收入。

截至 2015 年末 2-3 年的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呼伦贝尔博物馆的合同款，公司与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于客户处尚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故收到的款项一直未确认为收入。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6,421.96	1 年以内	20.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图书馆	非关联方	货款	833,333.34	1年以内	12.39%
河南博物院	非关联方	货款	686,291.11	1年以内	10.21%
呼伦贝尔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551,794.87	2-3年	8.21%
烟台市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513,333.33	1年以内	7.64%
合计			3,961,174.61		58.9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博物院	非关联方	货款	4,870,371.79	1-2年	47.18%
沈阳市快速干道系统工程 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053,067.52	1年以内	10.20%
宁夏固原博物馆	非关联方	货款	867,578.67	1年以内	8.40%
辛亥革命纪念馆	非关联方	货款	829,160.26	1年以内	8.03%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0,902.30	1年以内	6.40%
			19,200.00	1-2年	0.19%
合计			8,300,280.54		80.4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118.04	7,559,413.55	7,251,586.34	1,607,945.25
二、职工福利费		395,255.43	395,255.43	
三、社会保险费		112,455.47	112,455.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026.64	107,026.64	
工伤保险费		5,428.83	5,428.83	
四、住房公积金		21,350.00	21,35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五、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958.63	257,958.63	
其中：养老保险		238,674.81	238,674.81	
失业保险		19,283.82	19,283.82	
合计	1,300,118.04	8,346,433.08	8,038,605.87	1,607,945.25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926.15	6,425,520.34	6,696,328.45	1,300,118.04
二、职工福利费		311,274.50	311,274.50	
三、社会保险费		86,980.55	86,98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62.06	80,462.06	
工伤保险费		4,516.92	4,516.92	
生育保险		2,001.57	2,001.57	
四、住房公积金		17,040.00	17,040.00	
五、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95.52	209,995.52	
其中：养老保险		198,155.52	198,155.52	
失业保险		11,840.00	11,840.00	
合计	1,570,926.15	7,050,810.91	7,321,619.02	1,300,118.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2,661.30	557,125.46
企业所得税	665,939.21	148,10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33.76	38,919.18
教育费附加	24,700.18	16,723.20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16,466.79	11,148.8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2,661.30	557,125.46
个人所得税	1,758.51	2,689.62
合 计	1,589,159.75	774,711.99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1.44 万元，增幅 105.1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明显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366.50	100.00%	13,177,900.36	89.87%
1-2 年			1,485,849.56	10.13%
合 计	386,366.50	100.00%	14,663,749.9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2. 应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卞振西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55,564.50	1 年以内	66.15%
郑颖君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18,000.00	1 年以内	30.54%
张伟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577.00	1 年以内	2.48%
白文涛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225.00	1 年以内	0.83%
合 计			386,366.5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习泽品	关联方	往来款	9,078,334.00	1 年以内	61.91%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马维理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3.41%
马笑然	关联方	往来款	178,933.72	1-2 年	1.22%
刘彩龙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6,109.70	1 年以内	0.66%
			12,353,377.42		84.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643.48	
盈余公积	183,543.65	
未分配利润	1,760,144.90	-3,152,786.51
少数股东权益	-336.69	1,578,785.01
合计	20,480,995.34	8,425,998.50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

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维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笑然	8,118,000	45.10%

4、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枫华实业持股 81.5%
2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分公司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除枫华实业及其子公司外的其它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51%、马笑然持股 49%
2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34%、马笑然持股 33%
3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70%；马笑然持股 30%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马维理	董事长
2	马笑然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荣芬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4	马维民	董事
5	习放钢	董事
6	王秀强	副总经理
7	时阳	监事会主席
8	王明志	监事
9	杨跃男	监事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马笑然担任执行董事
2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笑然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
3	北京亚利华科贸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笑然持股 33% 并担任监事
4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马维理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笑然持股 30%

8、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习泽品	实际控制人马维理之妻
2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习泽品持股 99.34%、刘树芳持股 0.33%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股东马笑然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1-1103 号的一处房产用作管理人员的办公用地。报告期内，公司免费使用该处房屋。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马笑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每月需向马笑然支付租金 6500 元，租赁期限

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郑州市白沙产业园，该地方目前较为偏僻且距离管理人员住处较远，给公司办公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地处郑州市中心区，交通便利，方便员工上下班及公司接待外部人员，故公司租赁股东马笑然房屋具有必要性。

2) 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马笑然支付租金，关联方交易不公允。但是该交易系公司与马笑然的自愿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每月需支付马笑然房租 6,500 元，该房租参考了同地段同等房屋状况的房租水平，较为公允。

(2) 关联方房屋租赁（生产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原子公司枫华文博位于郑州市白沙产业园的厂房用作生产研发场所。公司与枫华文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15 年 7-12 月免租使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需支付租金 48 万元。

1) 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必要性

枫华文博原系本公司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马维理和马笑然，公司丧失了对枫华文博的控股权，不再将枫华文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原生产及研发用房均系枫华文博所有，为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租赁枫华文博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2) 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枫华文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5 年 7-12 月公司将免租使用租赁的厂房，自 2016 年起公司每年需支付租金 48 万元。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4,269 m²，平均租金为 9.37 元/月。公司支付给枫华文博的厂房租金综合考虑了房屋结构、所处位置及同等位置下厂房租赁市场的价格，较为公允。

（3）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免租使用股东马笑然的房屋，若按照 2016 年的租金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均需向马笑然支付租金共计 7.80 万元；2015 年 7-12 月公司免租使用枫华文博的房产，若按照 2016 年的租金水平，公司需向枫华文博支付租金 2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因关联方房屋租赁少支付租金分别为 7.80 万元、31.8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5.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6 日枫华实业将其持有的枫华文博 60%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维理和马笑然，公司据以确认投资收益 79.50 万元。股权转让详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转让枫华文博 60% 股权”。

1)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枫华文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成立目的主要为取得厂房用地。由于枫华实业注册地位于郑州高新开发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急需生产用地，但在郑州高新区无法获取合适的土地。公司在郑州市白沙产业园寻找到合适的土地，但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司注册地必须与土地位置处于同一行政管辖区域内。公司成立新的子公司枫华文博，以便获取相关土地。枫华文博成立至今除持有房产外几乎无实际经营，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4 万元、2.09 万元。公司处于整体发展考虑，将持有的枫华文博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

2)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08 年向枫华文博出资 300 万元，占枫华文博 6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枫华文博的账面净资产为 367.51 万元，公司在枫华文博的股东权益为 220.50 万元。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该转让价格与公司的实际出资一致，该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枫华文博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在股权转让前免费为公司提供生产及办公用地，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过全体股东及受让方的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方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79.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69%。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马维理	128,997.14	5.55%		
合 计		128,997.14	5.55%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应收马维理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2、(2)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 4 月 13 日马维理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给本公司。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习泽品			10,578,334.00	72.1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7.05%
其他应付款	马维理			500,000.00	3.41%
其他应付款	马笑然			378,933.72	2.58%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2,341.91	0.49%
合 计				14,029,609.63	95.67%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马维理	128,997.14			
其他应付款	习泽品	9,300,000.00	221,666.00	200,000.00	10,778,33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	3,500,000.00	1,000,000.00	441,760.00	4,441,760.00
其他应付款	马维理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笑然	200,000.00		121,351.26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2,341.91		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并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或者合同，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公司及股东对资金拆借行为认识不足，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 2014 年、201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得到了与会股东的一致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加权平均金额分别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以“-”表示）-567.36 万元、-556.93 万元，如上述资金拆借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2015 年短期贷款利率 6.15%、5.50% 计算，2014 年、2015 年公司将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34.89 万元，30.6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30.87%、4.89%。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该条款中，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的情形做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条款中对关联董事的情形做了规定。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的情形做了规定。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由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64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56.00	3,271.78	315.78	10.68%
非流动资产	88.08	94.38	6.30	7.15%
资产总计	3,044.08	3,366.16	322.08	10.58%
流动负债	1,190.32	1,190.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190.32	1,190.32		
资产净额	1853.76	2175.84	322.08	17.37%

（三）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

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如下表：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是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处置了其持有的原子公司枫华文博 60% 股权并丧失了对其控制权，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枫华文博的资产负债表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6 月枫华文博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枫华文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高庄路 19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维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维理持股 51%、马笑然持股 49%
经营范围	软件、硬件开发；互联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6,153,634.52	6,434,529.45
净资产	3,675,077.24	3,946,962.54
营业收入	20,948.72	203,398.29
净利润	-271,885.30	-499,165.65

（二）北京文道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文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156925
法定代表人	马笑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C73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6,405.03	
净资产	-1,819.97	
营业收入	5,000.00	
净利润	-1,819.9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多达六七十项。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完善技术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同时加强核心技术人员保密意识的教育，防止公司技术泄密。通过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并加强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维权力度。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理持有公司54.9%的股份，马笑然持有公司45.1%的股份，马维理和马笑然为父子关系，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马维理、马笑然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建立三会一层及相关制度，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1410000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441000170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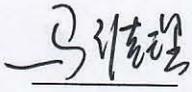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况。2014年、2015年退税收入分别为126.12万元、134.83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111.61%、21.53%，相关退税收入在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对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后续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再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金额大幅降低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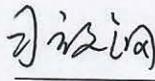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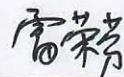
马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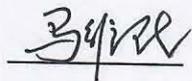
马笑然



习放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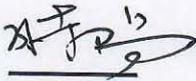


雷荣芬



马维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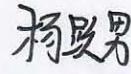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时阳



王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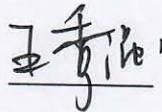


杨跃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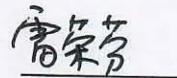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笑然



王秀强



雷荣芬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爱艳

王爱艳（法律）

庞俊涛

庞俊涛（财务）

朱观清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利华


张琳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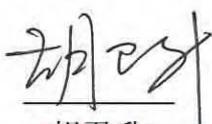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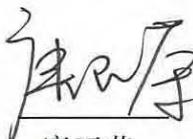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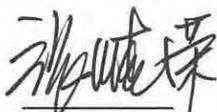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卫升



 唐玉荣


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郑州枫华实业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华志



蒋东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